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關愛生命 呵護健康



2024 年度報告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公司簡介

本公司是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所屬核心企業，成立於 2003 年 1 月，於 2009 年 9 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099.HK），為中國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龍頭批發商和零售商，及領先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主營醫藥及醫療器械分銷業務，依託覆蓋全國的分銷及配送網絡，為國內外藥品、醫療器械、耗材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的製造商和供貨商，及下游的醫院、其他分銷商、零售藥店、基層醫療機構等客戶提供全面的分銷、配送和其他增值服務。

同時，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城市以直接經營和特許經營方式管理零售連鎖藥店網絡，向終端消費者銷售藥品及大健康產品，現已在中國醫藥零售行業居於領先地位。

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藥品、化學製劑及實驗室用品的製造與銷售，並且在醫藥、醫療等健康相關產業中積極創新，探索多元化業務協同發展。

依託已形成的規模優勢、客戶資源、網絡平台以及品牌地位，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中國藥品及醫療保健行業穩健增長的市場環境，積極順應行業政策，把握發展機遇，進一步鞏固並提升市場領先地位，不斷進取，努力打造成為高效的醫藥供應鏈組織者及產業鏈綜合服務方案提供者。



企業願景

成為卓越的（科技型、創新型）
全球醫藥健康服務提供商

企業理念

關愛生命 呵護健康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4
財務摘要	7
董事長致辭	10
本公司股權架構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54
董事會報告	62
監事會報告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損益表	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2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

董事

趙炳祥先生(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連萬勇先生(執行董事、總裁)
孫京林先生(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
陳方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培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衛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晟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祖敬先生(非執行董事)
邢永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文德鏞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東久先生(非執行董事)
馮蓉麗女士(非執行董事)

監事

關曉暉女士(監事長)
劉正東先生
郭晉紅先生
劉紅兵先生
盧海青女士

公司秘書

吳壹建先生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趙炳祥先生(主席)
陳啟宇先生
連萬勇先生
陳方若先生
李培育先生
石晟昊先生
文德鏞先生
李東久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德龍先生(主席)
李培育先生
石晟昊先生
李東久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培育先生(主席)
吳德龍先生
俞衛鋒先生
馮蓉麗女士

提名委員會

趙炳祥先生(主席)
陳方若先生
吳德龍先生
俞衛鋒先生
石晟昊先生
馮蓉麗女士

法律合規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

俞衛鋒先生(主席)
趙炳祥先生
連萬勇先生

授權代表

趙炳祥先生
吳壹建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觀韜中茂(上海)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內核數師：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與總部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
郵編：200023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1層、11至15層
郵編：200023

公司網站

www.sinopharmgroup.com.cn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碼

01099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2305 2666
電郵：ir@sinopharm.com/sinopharm@wsfg.hk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國藥集團」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醫藥集團」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公司」或「國藥控股」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科器」	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保理公司」	國藥樸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公司」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
「復星高科技」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復星控股」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復星國際控股」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復宏漢霖」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4月21日，即本報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納通集團」	北京納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國藥一致」	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國藥股份」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國藥產投」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監事」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份」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財務摘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全年	2021年全年	2022年全年	2023年全年	2024年全年
經營業績					
收入	456,414,611	521,051,235	552,147,550	596,569,565	584,507,930
毛利	40,323,311	44,050,608	47,434,060	48,511,678	44,255,390
經營溢利	17,759,975	19,711,976	20,604,466	20,209,195	16,188,403
息稅前溢利	18,545,111	20,406,031	21,753,811	21,942,511	16,329,141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度溢利	7,187,278	7,758,646	8,525,655	9,053,760	7,049,683
盈利能力					
毛利率	8.83%	8.45%	8.59%	8.13%	7.57%
經營利潤率	3.89%	3.78%	3.73%	3.39%	2.77%
淨利潤率	2.65%	2.51%	2.60%	2.52%	1.78%
資產狀況					
資產總額	311,236,706	335,412,321	364,775,134	383,394,844	392,831,244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權益	56,358,845	61,886,015	68,068,559	74,582,217	78,883,795
負債總額	221,289,385	235,758,386	254,705,944	263,076,099	266,143,94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0,178,265	43,529,428	55,221,624	63,808,538	54,313,359
資產負債率	71.10%	70.29%	69.83%	68.62%	67.75%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1.31	1.33	1.36	1.40	1.39
存貨周轉日數(日)	39	37	40	40	4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日)	107	111	113	109	12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日)	92	91	95	93	99
每股股份資料(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基本	2.31	2.49	2.73	2.90	2.26
每股盈利—攤薄	2.31	2.49	2.73	2.90	2.26

關愛生命 呵護健康

國藥控股秉承「關愛生命，呵護健康」的企業理念，致力於成為「高效的醫藥供應鏈組織者及產業鏈綜合服務方案提供者」。





董事長致辭



趙炳祥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尊敬的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及全體同仁：

2024年，儘管全球經濟增長態勢依然波動，但得益於一系列經濟扶持政策，中國經濟展現出穩步回升的積極跡象。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經濟GDP同比增長5%，展現了良好的經濟韌性，但內需不足仍是宏觀經濟運行面臨的突出問題之一。中國醫藥行業也依然面臨行業監管、政策環境、業務轉型等一系列挑戰與變化。

面對嚴峻複雜的內外部環境及行業變革，2024年，國藥控股迎難而上，生產經營總體穩定，改革轉型有序推進，始終聚焦高質量轉型的主要任務，在行業變局中鍛造核心競爭力。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的辛勤耕耘，向股東及合作夥伴的信任支持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服務轉型，於變局中勇開新局。回首2024年，國家醫保局等監管機構對於醫保資金和醫療服務的合規監管持續開展，集中採購擴面推進，國內醫藥行業面臨服務模式轉型、需求結構調整、利潤空間承壓等諸多挑戰。行業競爭從原來依靠資源驅動的粗放式「規模擴張」快速轉向以「質量效率」為先的服務競爭。合規前提下的業務轉型創新，將是醫藥流通行業發展的必由之路。醫藥健康領域的專業化分工趨勢，正在催生供應鏈企業全新的競爭壁壘，給行業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在實現整體業務穩健前行的同時，持續以創新驅動為核心，加速服務轉型步伐，深入挖掘盈利潛力，致力於價值重塑與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強化服務業態佈局和服務模式創新，提升直接面向B端和C端的專業化服務能力，全面推進包括營銷服務、第三方物流服務、SPD服務、貼牌製造等在內的服務業態發展，打造國控的「第二增長曲線」，推動業務整體高效轉型，為實現本集團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夯實根基。

科技賦能，在轉型中再創價值。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和不斷完善的行業監管環境，作為醫藥流通行業頭部企業及領先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積極依託科技創新的力量，驅動業務轉型升級，致力於打造高質量、可持續的業務增長模式，成為引領行業轉型的關鍵力量。本集團堅持以科技創新為引擎，深入推進數字化轉型戰略，加速構建業務的數字化管控能力，通過大中台平台建設全面推進數字化轉型，實現物流全流程可視化、訂單全生命週期追溯、業務資源配置高效優化、創新服務質量持續提升，加速為業務創新轉型注入新動能。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探索AI技術在供應鏈管理、智慧物流、終端服務等業務場景中的應用和實踐，賦能業務決策和質量管控流程。

穿透管控，一體化運營驅動管理提升。2024年，本集團主動順應行業轉型趨勢，全面加強業務運營質量和盈利能力考核，強化風險防範與合規監管，並充分發揮全產業鏈佈局的一體化及協同優勢。報告期內，本集團著力於加強採購、物流、財務等領域的一體化運營，通過組織機構和管治模式的梳理優化，加速推進數字化平台建設和跨條線業務協同，打破區域壁壘，增強業務管治的精確性和穿透力，持續提升總部和省級平台的業務管控能力，保障戰略和業務決策的準確性和科學性。本集團將持續以合規經營與一體化管控的深度融合，挖掘運營效率提升潛力，釋放高質量發展新活力。

董事長致辭

綠色發展，「雙碳」引領智啟未來。報告期內，本集團始終堅守「關愛生命，呵護健康」的企業理念，作為醫藥流通行業的領頭羊、國家隊主力軍，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持續完善節能環保管理體系，加大技術改進和創新力度，有序推進綠色轉型，彰顯中央企業的責任擔當。2024年內，本集團已建設完成首個碳中和示範園區，並獲得碳中和認證，加速推進全國物流基礎設施網絡規劃與建設，充分發揮行業引領示範作用。同時，本集團將始終以人民群眾健康需求為根本導向，持續承擔中央醫藥儲備任務及應急保供責任，確保在應對突發公共事件和重大活動時，能夠迅速有效地完成應急保供任務，推動數字技術與安全管理有效融合，保障安全生產，在服務國家戰略中實現自身價值的提升。

2025年，既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謀篇佈局的關鍵之年。當前，醫藥流通行業處於轉型變革的重要機遇期，長期向好、穩健發展的趨勢沒有改變。本集團將積極部署「十五五」戰略研討，聚焦主責主業，進一步明確未來發展的總體定位，有效貫徹執行國家醫改相關政策，加快自身轉型變革。本集團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圍繞「高質量發展轉型」這一核心業務目標，進一步強化戰略引領，提升企業的業務管控能力的同時，強化公司治理，研究探索創新的資本運作方式和工具，推進市值管理的各項工作有序開展，持續引領醫藥流通行業發展及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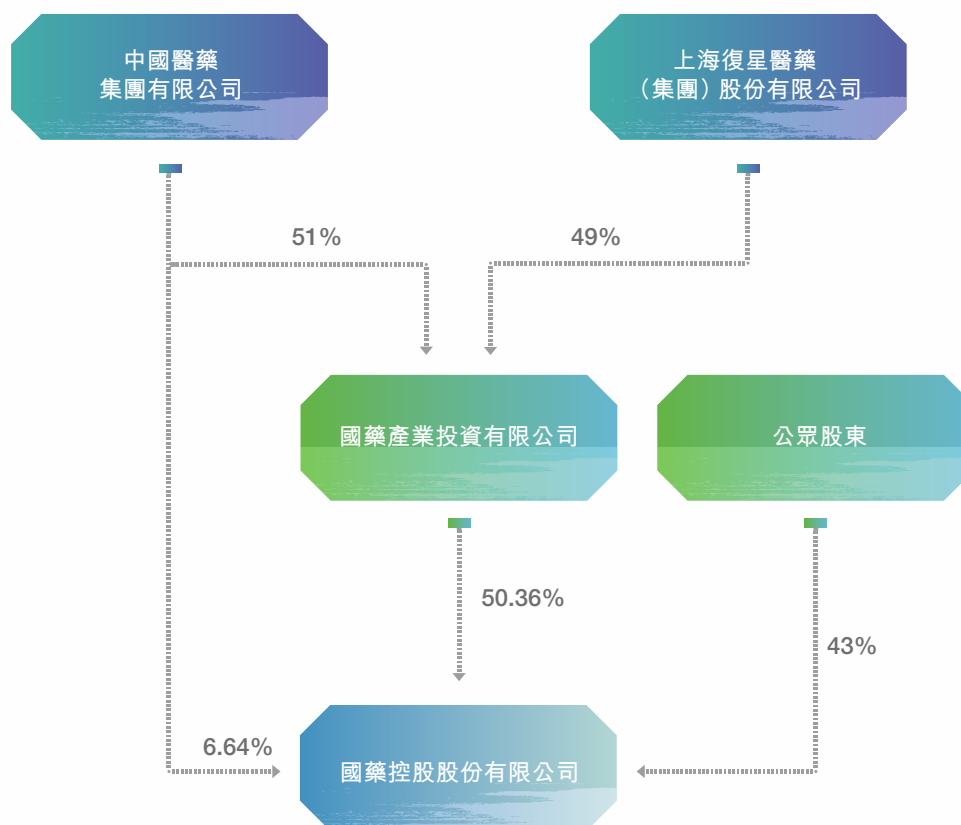
中國宏觀經濟和醫藥衛生行業的高質量發展趨勢沒有改變，國藥控股轉型創新的發展決心和戰略定力更不會改變。我們和社會各界攜手同心，以篤行之力，創造共贏之局，一同分享國藥控股發展成果和業績表現！

趙炳祥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3月21日

本公司股權架構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簡略架構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連萬勇

總裁、執行董事

行業環境回顧

宏觀經濟穩中有進 行業增長潛力釋放

2024年，在國際環境錯綜複雜，世界經濟增長動能偏弱，地緣政治衝突加劇的大背景下，中國宏觀經濟在結構性調整與外部環境複雜化的雙重壓力下，克服各種困難和挑戰，經濟運行呈現總體平穩且穩中有進的態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數據顯示，按不變價格計算，2024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較上年同期增長5%，經濟增速在世界主要經濟體中名列前茅。長期來看，中國經濟穩中向好的趨勢不變。

面對國內市場分割、競爭不充分、市場運行效率不高等問題，國家進一步明確提出「加快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的要求，國家發改委發佈了《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指引(試行)》。這一指引的發佈，旨在建立生產要素暢通流動、各類資源高效配置、市場潛力充分釋放的大市場，為我國高質量發展帶來支撐和動力，有效激發各行各業創新和產業升級，促使行業集中度向優質頭部企業提升。

政策深化驅動轉型 合規重塑行業生態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的快報數據顯示，2024年，全國基本醫保基金總收入人民幣3.48萬億元，同比增長4.4%，全國基本醫保基金總支出人民幣2.97萬億元，同比增長5.5%，2024年我國醫保基金收支平衡、略有結餘，醫保基金安全可持續，支出增速大於收入增速，醫保控費趨嚴態勢不變。在人口老齡化加劇以及民眾對於高質量生活追求的驅動下，社會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持續不斷增長，我國醫藥健康產業增長趨勢及潛力將持續釋放。

2024年醫藥行業合規監管全面深化，國家醫保局聯合多部門開展多輪「醫保飛行檢查」，重點打擊流通環節虛開發票、套取醫保資金等行為，有效加速醫療機構規範診療行為及零售藥店強化醫保藥品的合規銷售，促進醫保資金的規範使用，進一步淨化醫藥健康行業生態環境。行業發展出現結構性調整，醫藥流通領域各業態增速出現分化，行業業務模式向服務轉型的同時合規性要求愈發凸顯。

個賬改革政策提高了醫保資金在基層醫療機構的報銷比例，有效提升基層醫療機構服務能力，使基層醫療機構的門診量增加，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更多依賴基層醫療門診，推動藥品採購需求向基層轉移。隨著個賬改革和處方外流政策加速落地，門診共濟制度及雙通道機制的全面實施，專業化藥房因具備承接處方流轉、特藥配送、提供慢病管理等需求，業務承接優勢進一步顯現。社會化藥房由於個賬資金規模的縮減，消費需求放緩，醫保產品銷售受到影響，社會化藥房推動品類結構調整及運營效率提升顯得尤為迫切。

報告期內，國家醫保局發佈《關於加強區域協同做好2024年醫藥集中採購提質擴面的通知》，提出擴大聯盟範圍，形成全國聯盟集中採購，聚焦重點領域，持續擴大藥械集採覆蓋面。隨著2024年底第十批國家組織藥品集採中選結果的公佈，醫藥流通行業在業務規範化和效率提升的同時，優質頭部企業的集中度得到進一步提升。2024年內國家層面及省際聯盟組織的冠脈支架、脊柱類、骨科創傷類等器械品類帶量採購常態化推進，加速行業向合規高效運營，供應鏈結構進一步扁平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醫藥流通行業在多重政策疊加影響下，行業處在結構調整及轉型升級的過渡期。醫藥流通行業主動聚焦合規體系建設，通過數字化賦能和精益管理實現轉型升級已勢在必行。數字化創新與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為醫藥流通行業成功轉型提供有效支撐，顯著提升智能供應鏈管理、物流倉儲自動化、合規與質量管控、智能客服與處方流轉管理等環節效率，增強醫療服務及醫藥產品的可及性。未來，合規化、專業化、規模化、數字化能力將成為企業核心競爭力，行業頭部企業以其戰略的先進性、創新改革的內驅力、專業化的服務水平、上下游的產業鏈地位在行業整合與升級過程中優勢愈發凸顯。

業務回顧

2024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一年，在國家高質量發展的政策引領及醫藥健康行業轉型升級的大背景下，本集團董事會和管理層進一步明確發展戰略，在保持業務總體平穩的基礎上推動業務模式的快速轉型升級。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84,507.93百萬元，同比下降2.02%；歸母淨利潤人民幣7,049.68百萬元，同比下降22.14%。報告期內，營業收入規模和利潤同比有所下降，本集團重點推進業務模式優化，強化資源配置效率、完善運營合規管控，推動經營質量的有效提升。同時，本集團著力於提升業務管治能力和挖掘業務發展潛力，為中長期合規穩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面對政策監管和行業轉型加速推進的巨大挑戰，本集團聚焦轉型創新及合規賦能，進一步關注各業務經營利潤、應收周轉和經營性現金流等業績指標，持續優化對於上游供應商及下游終端客戶的服務水平和價值創造能力。報告期內，三個主營業務板塊呈現差異化發展態勢。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醫藥分銷板塊收入佔比同比上升1.72個百分點，達到73.16%；器械分銷板塊收入佔比同比下降1.68個百分點，達到19.41%；醫藥零售板塊收入佔比同比增加0.14個百分點，達到5.92%。

醫藥分銷：穩健增長展現韌性營銷轉型加速推進

2024年，第十批國家組織藥品集採開展，涵蓋263個品規，涉及62個品種，10個治療大類，品規數量之多創下歷次國家集採的新高。報告期內，全國採購聯盟及相關省份開展的中成藥集採、中藥飲片集採，有序實施，集採藥品覆蓋面逐步擴大已成趨勢。藥品終端價格持續下降，促使醫藥流通企業進一步聚焦產品質量、服務效率和合規運營，持續擴大市場份額。此外，國家對於創新藥發展的支援政策逐步出台，加速創新藥的上市和迭代速度，定制化及規模化的創新藥市場教育和營銷服務需求進一步得到釋放，醫藥流通行業服務轉型迎來增量機遇。

2024年度，本集團醫藥分銷板塊展現了穩健發展韌性，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444,364.61百萬元，同比增長0.75%，業務經營溢利率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0.26個百分點，為2.74%。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醫藥分銷網絡優化佈局，持續以優質的終端結構為醫藥分銷板塊發展築牢根基，針對區域市場差異化驅動省公司業績出現分化的情況，本集團積極調整策略，按不同的區域、發展階段及客戶結構，制定差異化發展戰略，提升市場份額。截至報告期末，江浙滬、北京等重點地區持續加大資源投入，提升資源配置效率，推動市場份額的快速增長。報告期內，上述地區業務增長表現良好；西北、東北、華中地區持續保持業務規模和行業領先優勢。此外，本集團持續優化藥品分銷業務渠道結構，提升面向高等級醫院及零售終端的直銷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直銷業務佔比穩健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挖掘板塊增長潛力，一方面，品種結構向高需求、高價值方向調整優化，臨床高價值品種獲得迅速增長。另一方面，全面推進創新服務發展，與輝瑞、諾華等廠商合作開展12項營銷自營項目。通過統談統採與統談分採業務模式，搭建腫瘤、感染、呼吸、普藥等疾病領域專業營銷體系，推動全國一體化專業營銷平台發展，有效提升藥品可及性和可支付性。報告期內，本集團憑藉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和優質的營銷平台，加強與勃林格、諾華等品牌的深化合作，新增相關品類的營銷推廣，不斷探索創新藥物在中國市場的落地，助力夯實本集團醫藥分銷板塊市場領軍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器械分銷：合規驅動渠道優化增值服務釋放新增量

隨著醫藥行業合規監管常態化推進，不合規銷售行為得到有效遏制，醫保資金使用效率有所提升，器械類產品的入院合規性審查趨嚴，導致醫療設備入院速度放緩，行業增速有所下降。2024年，國家醫保局持續推進耗材集採提質擴面，第五批國家組織高值耗材集採納入人工耳蝸、外周血管支架兩類產品，中標產品價格降幅較大。第四批國家集採的人工晶體及運動醫學耗材於2024年6月落地，平均降幅達到70%，骨科耗材集採常態化推進，流通環節利潤空間持續承壓。報告期內，本集團受到行業監管和財政貼息政策下設備採購項目減少以及高毛利防疫物資驟減產生的比較基數影響，器械分銷板塊收入規模同比下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器械分銷業務收入錄得人民幣117,915.14百萬元，同比下降9.44%，器械分銷業務經營溢利率為2.25%，較上年同期下降1.23個百分點。

品類結構方面，根據國家衛建委發佈數據顯示，2024年1-8月，全國醫療衛生機構出院人次同比增長6.5%，臨床手術需求依舊活躍，帶動了本集團耗材類業務的增長。伴隨醫藥行業合規監管深入及「醫保飛行檢查」的全面實施，醫院對於醫療設備、體外診斷試劑(IVD)採購合規監管進一步加強，醫療設備及IVD產品入院速度顯著放緩，相關品類收入下降幅度較大。

報告期內，本集團迎合行業合規監管需求，堅持合規經營，著力於增強上游廠商的業務承接能力及下游終端的服務能力，持續提升直銷業務佔比，逐步下調調撥業務佔比，聚焦醫療機構終端直銷業務，不斷優化終端結構，強化產業鏈上下游滲透力和服務粘性，力求在轉型過渡的關鍵期鍛造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持續提升終端服務能力和覆蓋規模的同時，積極推進創新服務轉型，加強器械SPD業務的拓展。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已在30個省份積極拓展覆蓋各類醫療機構的器械智慧供應鏈項目，項目數量較2023年末總計新增337個，其中，SPD項目新增110個，單體醫院集中配送項目新增217個，醫聯體、醫共體集中配送項目新增10個。2024年度智慧供應鏈項目收入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對板塊的業績貢獻逐步釋放，為器械分銷業務的轉型發展夯實基礎。此外，本集團依託不斷強化的終端服務能力及創新的供應鏈整體解決方案，賦能醫療終端業務開展，以優質的服務模式創新引領行業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服務類專利數量15項，繼續加強包括FLI+、醫工雲、醫耗雲等創新服務品牌矩陣；新增服務類軟體著作權74項，集中於醫療設備管理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高值耗材精準化管理領域。

醫藥零售：政策驅動專業轉型品牌細分佈局完善

個賬改革政策持續推進，導致專業化藥房和社會化藥房呈現差異化發展態勢。2024年內，國家醫保局發佈《關於規範醫保藥品外配處方管理的通知》要求雙通道藥品必須通過電子處方中心流轉，電子處方的全面實施進一步加速處方外流。門診統籌政策的深化實施推動慢病患者向專業藥房分流，具備較強處方承接能力及優質服務能力的專業化藥房進一步迎來發展機遇。在行業政策及市場競爭環境的雙重驅動下，醫藥零售行業處在差異化發展的整體變革階段。具備專業化服務能力、科技創新力、精細化管控力和資源統籌能力的頭部零售企業將在行業洗牌機遇中搶佔先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順應行業政策變革及監管要求，本集團聚焦零售戰略目標，推進批零一體發展和統一零售平台建設，以「雙品牌」戰略抵禦行業波動，成效顯現。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醫藥零售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35,981.26百萬元，同比增長0.82%，醫藥零售業務經營溢利率為0.90%，較上年同期下降2.31個百分點。其中，專業化藥房通過緊抓處方外流政策紅利，積極承接處方流量，並加速完善網絡佈局，拓展「雙通道」藥房和DTP藥房數量，加強專業化服務水平，穩步提升經營效率。截止報告期末，專業藥房體系收入同比保持了20%以上的增長。國大藥房受到門診統籌、醫保個賬改革及整體市場消費下行的影響，疊加報告期內高毛利防疫商品等品種銷售下滑，本年度業務收入下降8%左右。醫藥零售行業在上述政策影響及行業競爭加劇的背景下，基於謹慎性原則，國藥一致對旗下國大藥房相關資產組計提了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準備969.93百萬元，對本集團2024年度歸母淨利潤產生相應影響。有關國藥一致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依據、方法及相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公告。

本集團憑藉批零一體優勢，高效協同的零售商業模式，打造更加清晰的差異化核心競爭力。專業藥房體系持續強化網絡佈局覆蓋，夯實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面對C端的高附加值藥學服務能力，增加基於罕見病關愛、醫保服務、患者隨訪等特色業務的專業藥房數量，加速構建以患者為中心的健康服務平台，強化醫保合規管理體系，持續打造SPS+專業藥房核心競爭力。國大藥房體系逐步從規模驅動增長向結構優化驅動增長轉型，著力於提升單店盈利能力，聚焦經營質量和指標考核，縮減盈利能力較差的店鋪數量，優化調整區域佈局，穩步提升經營質量及業務管理能力。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零售藥房店鋪總數為11,213家，較2023年末合計淨減少896家。其中，國大藥房9,569家，較2023年末淨減少947家。專業藥房1,644家，較2023年末增加51家。店鋪數量覆蓋全國30個省、市、自治區，297個城市。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提升面向C端客戶的服務專業性，強化終端用藥指導能力，承接醫院處方外流和醫保統籌支付需求。截至2024年末，雙通道藥房門店數量達到1,211家，較上年同期新增84家，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醫藥零售業態領先優勢和專業服務能力。

轉型升級：一體管控築牢根基業態拓展穩步推進

面對醫藥流通行業的變革過渡期，本集團穩步推進轉型升級，以「管控一體化」與「業務數字化」為核心抓手，優化配置與高效利用資源，推動運營效率全面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依託強大的供應鏈服務資源，以打造省平台集採範本及樹立全國性標杆項目為基礎，全面加速採銷一體化進程，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持續打造全業態、端到端的物流全國一體化運營體系，推進物流一體化戰略落地。財務一體化方面，加速推進財務共享中心建設，優化財務管理流程，提升效率。通過一體化管控體系建設及業務數字化賦能，加強垂直穿透管理能力和風險管控能力，持續提升本集團的規模優勢和管治效率，順應新時代行業轉型升級趨勢，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運營管控方面，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執行以利潤為導向的預算考核機制，成本管控工作得到有效落實。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主要費用率指標持續優化。其中，銷管費用率為4.37%，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受利率下降和融資結構調整的影響，財務費用率（不含保理）為0.40%，同比下降0.01個百分點，整體財務費用已連續3年下降，對利潤降幅的收窄起到積極作用。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負債率降至67.75%，有效控制經營風險的同時財務穩健性進一步增強。此外，本集團通過深入開展應收賬款管理專項行動，有效夯實資金安全保障措施。

面對藥械流通業務毛利率持續下行的挑戰，本集團深入鍛造一體化管控能力，積極推進可持續發展，報告期內完成首個零碳園區的建設，有效助力本集團綠色物流發展與物流一體化建設。同時，本集團持續挖掘新的增長潛力，全面推動服務類業務的發展。2024年度內，本集團營銷服務、器械SPD及綜合供應鏈服務項目、第三方物流業務等服務合計收入和利潤於本集團合併收入和合併利潤的佔比同比分別有所提升，業績貢獻持續增長。此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以全方位提升發展質量和盈利能力為目標，統籌推進合規精益管理，有效提升運營效率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未來展望

醫藥流通行業在各項行業政策及競爭格局的催化下仍將處於轉型升級的過渡期，本集團將充分發揮戰略佈局的領先優勢、批零一體與藥械協同的資源配置優勢，不斷推進一體化建設與專業化運營，大力推動服務轉型，全面提升綜合競爭力，持續引領行業發展。

藥械分銷：區域深耕與基層拓展並重開拓份額穩固行業地位

藥械分銷板塊，本集團將調整優化經營發展策略，按子公司所在區域、不同發展階段制定差異化發展策略，推動整體業務質量和市場份額的有效提升。進一步優化客戶結構，保持區域等級公立醫院終端的覆蓋率和規模優勢，鞏固藥械分銷市場龍頭地位。關注分級診療制度改革趨勢，拓展基層醫療機構市場。

基於當前的政策市場變化，本集團將加快推進藥械品類結構的調整，聚焦國談、集採等終端高需求藥械品種，加強品種的獲取能力。同時，進一步提升麻精特殊藥品和創新藥品的終端市場份額，持續築牢行業領先地位。

醫藥零售：雙品牌戰略持續深化經營質量強化提升

醫藥零售板塊，本集團將深化打造專業藥房和國大藥房兩個體系「雙品牌」戰略，通過批零一體及相互賦能，向C端客戶提供專業化和多元化的健康服務，聚焦優勢區域發展，提升單店盈利能力，強化合規管理，構建以患者為中心的健康服務平台。

專業藥房體系將加強省級零售平台一體化管理，提升總部合規管控、強化服務與標準化建設，圍繞各類專業服務能力，構建差異化、專業化的核心競爭力和服務模式。同時，持續擴充品類，增加藥學服務能力，提升毛利額。國大藥房體系將深入實行縱向條線與一體化管理，建立線上線下協同發展機制，夯實門店基礎管理。並通過優化品類、提升統採銷售佔比，全力提升單店經營質量，提高毛利率，不斷增強品牌競爭力。

合規轉型：深化一體化建設穿透管理速推服務業務增長新曲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科技賦能、深化一體化運營。一方面，深入推進一體化建設，對業務條線垂直穿透管理，提升各業務板塊協同效率。包括推進採購一體化，增加集中採購的比率，加強整體業務開展和品種承接的優勢；強化物流一體化管理能力，挖掘體系化優勢；逐步實現財務資金的一體化管控，優化資金使用效率及穿透監管能力。另一方面，深化數字化轉型，以數字化手段賦能業務開展和一體化運營，提升整體組織管控力和運營效率。

依託醫藥流通行業合規轉型的契機，本集團將持續提升整體業務的合規與精益管理，以服務作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根基，強化對產業鏈上下游的服務粘性，加快打造「增長第二曲線」。以客戶需求為中心，基於分銷物流網絡優勢，向上下游供應鏈延伸，提供各類專業化服務業務，並強化終端控制能力，為傳統業務轉型提供有效支撐。

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持續加強應收賬款系統治理，強化客戶資信管理，有效控制現金流風險，合理管控成本，不斷加強資金使用效率和資產周轉效率，提升經營質量。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推進可持續發展，進一步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公司戰略、企業管理與生產經營中，積極履行各項經濟、環境和社會責任。通過綠色物流、一體化運營，完善工業與科研體系建設，聚焦科技創新和產學研合作，持續探索企業高質量發展的內生動力及綠色轉型發展。

我們相信，在政策導向與市場需求的雙重驅動下，國藥控股將以創新驅動增長，以服務創造價值，持續鞏固本集團在醫藥流通領域的領軍地位。

財務業績摘要

如下財務業績摘錄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計財務報告：

報告期間，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84,507.93百萬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人民幣12,061.64百萬元，同比下降2.02%。

報告期間，本集團實現溢利人民幣10,423.59百萬元，比上年度下降人民幣4,586.24百萬元，同比下降30.55%。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人民幣7,049.68百萬元，比上年度下降人民幣2,004.08百萬元，同比下降22.14%。

報告期間，本公司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2.2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2.07%。

收入

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584,507.9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596,569.57百萬元下降2.0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器械分銷業務收入和其他業務分部收入下降所致。

- 醫藥分銷分部：報告期間本集團醫藥分銷收入為人民幣444,364.6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為73.16%，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441,050.70百萬元增加0.75%，其增長主要是由於分銷規模增大，帶量採購涉及品種的獲取率上升。
- 器械分銷分部：報告期間本集團器械分銷收入為人民幣117,915.1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為19.41%，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130,212.94百萬元下降9.44%，其下降主要是由於受到終端需求結構變化的影響，毛利率較高的器械品類銷售收入有所下降，醫用耗材保持相對穩定增長。
- 醫藥零售分部：報告期間本集團醫藥零售收入為人民幣35,981.2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為5.92%，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35,689.38百萬元增長0.82%，其增長主要是由於處方藥銷售增長與本集團專業藥房體系的網絡擴展。
- 其他業務分部：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106.4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10,385.63百萬元下降12.32%，主要是由於工業製品收入減少。

銷售成本

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40,252.5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548,057.89百萬元下降1.42%，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入的下降。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44,255.3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48,511.68百萬元下降8.77%。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7.57%及8.13%。

其他收入

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68.6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582.01百萬元下降19.48%。主要是本集團自中央及地方政府補貼收入的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17,158.6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17,471.69百萬元下降1.79%。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主要是本集團市場開支及薪酬縮減所致。

行政開支

報告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413.5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8,678.07百萬元減少3.05%。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職工薪酬減少所致。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6,188.4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20,209.20百萬元下降19.90%。

其他收益－淨額

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淨收益人民幣661.28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的人民幣46.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使用權資產收益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105.5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35.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0.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的計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費用－淨額

報告期間，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2,328.2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2,430.37百萬元減少4.20%，主要是由於本年借款利率下降和融資結構調整影響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報告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盈利為人民幣1,196.4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1,111.57百萬元增加7.64%。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報告期間，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盈利為人民幣2.9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應佔合營公司虧損人民幣4.22百萬元上升169.16%。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577.3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4,502.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25.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減少導致所得稅開支相應減少。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23.07%增長至報告期間的25.55%。

本年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2024年溢利為人民幣10,423.5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15,009.83百萬元減少30.55%。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年度利潤率分別為1.78%及2.5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之溢利

報告期間，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之溢利為人民幣7,049.6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人民幣9,053.76百萬元減少22.14%或人民幣2,004.08百萬元。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溢利

報告期間，本公司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溢利為人民幣3,373.9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人民幣5,956.07百萬元減少43.35%或人民幣2,582.1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營運資金

報告期間，本集團獲商業銀行提供人民幣310,604.69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其中約人民幣173,910.33百萬元尚未動用。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4,313.36百萬元，主要來源於現金、銀行存款。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支付收購及為資本開支、本集團設施及業務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有關截至2024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546.01	17,173.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50.92)	(944.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85.03)	(7,64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9,489.94)	8,584.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08.54	55,221.62
匯兌損益	(5.24)	2.3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313.36	63,808.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醫藥分銷、醫藥零售、器械分銷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產品及服務銷售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546.0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17,173.03百萬元下降人民幣5,627.02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50.9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所用的人民幣944.53百萬元上升人民幣2,806.39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285.0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43.97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本期償還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開拓和增加分銷渠道、升級物流配送系統及提高信息化水平。截至2024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60.69百萬元與人民幣2,488.43百萬元，主要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增加所致。

本集團有關資本開支的現行規劃將根據業務計劃的進展（包括市場狀況改變、競爭和其他因素）而相應變更。本集團繼續擴展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本集團日後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與現金流量、中國大陸與香港經濟、政治等其他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貸的政策等因素。

資本架構

財政資源及財政政策

報告期間，本集團為減少財務風險和降低財務成本，對資本結構進行了一定的優化調整。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盡量降低本集團財務業績承受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成功發行人民幣30億元公司債及合計人民幣65億元超短期融資券，用於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從而歸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

本集團借貸以人民幣為主要幣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其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的形式存在，有部份美元（「美元」）、港幣（「港幣」）及少量歐元（「歐元」）、英鎊（「英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及日元（「日元」）。

債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額度合共人民幣310,604.6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94,573.27百萬元），尚未動用的人民幣173,910.3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8,120.82百萬元）可隨時提取。該等銀行融資主要為短期營運資金貸款。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全部借貸中，人民幣62,729.0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4,730.45百萬元）會於一年內到期，人民幣8,637.2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34.04百萬元）則會於一年以後到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貸方續借銀行貸款時並無任何困難。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6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82%）。

資產負債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67.75%（2023年12月31日：68.62%），乃按2024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信用風險

本集團重點關注一年以上應收賬款的回收、庫存風險和流動性管控、信用敞口等潛在風險事項，統籌發展和安全，持續提升合規監管水平，防範控制業務運營風險。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審核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充分考慮業務結構及客戶結構的變化、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特定產業因素。同時，本集團也會持續審查本集團的客戶信用風險特徵組合，以確保信用風險特徵組合的劃分可以充分反映不同類型客戶面臨的風險特徵，以及更加審慎的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調整等會計估計，確保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矩陣充分反映貿易應收款項的減損撥備。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供人民幣200,25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433百萬元)，賬齡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已設立完善的客戶信用管理體系，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措施，以防範信用風險及加快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效率，主要措施包括不限於：(i)設立科學合理的信用評估模型，從嚴審批客戶的信用額度及信用期限；(ii)定期回顧客戶的實際銷售、貿易應收款項回收情況及財務資料等信息，對客戶信用額度及信用期實行動態管理；(iii)依照不同客戶類型，加強對一年以上貿易應收款項餘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指標的定期監控與分析；(iv)加大貿易應收款項的對賬及催收力度，特別是一年以上應收款項以及逾期應收款項，制定切實可行的清收措施及回款時限，及其他必要措施。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有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與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美元、港幣及歐元)計值，故在若干程度上承受匯率波動風險。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做相應對沖安排。

資產押記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14.3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6.6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0,200.7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11.08百萬元)的銀行存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9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3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部分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

重大收購和出售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和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報告期間，本集團無重大投資。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預測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或有負債及重大訴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亦無任何重大訴訟。

人力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08,217名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115,959名僱員）。為滿足本集團發展需要以及支撐並推進本集團戰略目標的實現，本集團按照專業化經營、一體化管理的要求，整合現有人力資源，創新管理模式，優化管理機制，積極推進組織變革，加快人才的培養和引進。本集團聘請其僱員時有嚴格甄選程序。本集團採用多項獎勵機制提升僱員的工作效率，定期考察僱員表現，並相應調整薪金及花紅。此外，本集團亦為不同職能僱員提供培訓。

薪酬績效方面，本集團已經建立了規範的薪酬管理制度，堅持「按勞分配，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薪酬管理原則，實行全員業績考核，構建以崗位和能力為基礎、以業績為核心的薪酬體系。員工薪資結構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獎金、計件工資等，根據企業效益、員工工作表現和能力、工作職責調整等因素，進行薪酬調整。

本集團遵循績效導向，兼顧平衡；結構多元，動態調整；創造價值，增量分配；利益分享，風險共擔；對標市場，國際接軌原則，採用短期與中長期激勵相結合的方式，釐定董事薪酬激勵政策，設計「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三位一體的薪酬架構。基本薪酬是基本固定年薪收入，績效薪酬是基於年度績效目標完成情況，經考核兌現的即期浮動收入，「中長期激勵」即股權激勵計劃，是以中長期的優秀業績實現作為獲得激勵收益的前提，與股東利益捆綁，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本集團報告期內僱員福利開支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員工多元化

本集團重視和培養多元文化，致力於為所有員工創造平等、包容、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對全體員工一視同仁，讓全體員工獲得歸屬感和尊重感，禁止任何形式的性別、民族、種族、宗教等歧視。本集團的招聘策略是為合適職位聘用合適員工，而不論性別。本集團歡迎所有性別人士加入，並承諾於錄用、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及薪酬福利待遇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保障員工權益不受侵害。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男女性別比例約為1:0.4，本集團全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男女性別比例約為1:1.7。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深化公司薪酬體系改革、建立並不斷完善股東、經營層和執行層利益均衡機制，形成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充分調動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支持本公司戰略實現和可持續發展。

激勵計劃自2016年10月18日生效，有效期為十年，除非經董事會提議並獲股東批准提前終止。期滿前提前終止不影響激勵計劃下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

激勵對象將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認為應當激勵的核心技術、業務骨幹。激勵對象不含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員，不得成為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a)未在本集團或國藥集團任職、不屬於本集團或國藥集團的人員；(b)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監事；(c)最近3年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d)最近3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的；(e)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或(f)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規定的。激勵計劃下激勵對象的人員不能同時參加兩個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股票數量之總額，將不得超過激勵計劃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的10%。即27,670.95萬股。於本報告日期，激勵計劃項下尚有27,013.95萬股限制性股票可供授出，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66%。向任意一名激勵對象授予或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總計不得超過激勵計劃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的1%。

禁售期原則上為自授予日起不少於兩年。於禁售期內，激勵對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具有投票權，而該等限制性股票將被鎖定，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解鎖期原則上為自禁售期滿之日起不少於三年，若達到解鎖條件，解鎖期內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勻速解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激勵對象購買限制性股票的行使價格不低於授予基準價格的50%，且不得低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經審計淨資產價值。董事會將確定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基準價格，授予基準價格為以下所列價格較高：(a)H股於授予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b)H股於授予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行使價格由激勵對象承擔，購買限制性股票的餘下金額將由本公司支付。激勵對象無須就接納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資格支付對價。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報告期內，激勵計劃項下概無任何限制性股票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規定，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境內外證券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如《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等)以及根據前述法律、法規、規則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政策和規範性法律文件。

本集團通過內部控制、合規管理、業務審批程序、員工培訓等多項措施，確保遵守適用(尤其是對主營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若關於主營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有任何變動，本集團會不時通知相關員工及運營團隊。

於本年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不遵守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為僱員和客戶持續創造價值，並與供貨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深知僱員為寶貴資源，僱員價值的實現與提升，會有助於本集團整體目標的實現。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積極培育一流人才，充分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管理與發展規劃，為僱員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和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為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人力資源優勢保障。本集團亦明白與供貨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十分重要。本集團十分重視對供貨商的選擇，鼓勵公平及公開競爭，本著互信與優質供貨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為維持本集團品牌及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秉承誠實守信之原則，致力於向客戶提供一貫之優質產品，為客戶營造一個可信賴的服務環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貨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要及重大之糾紛。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樹立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相信此舉對公司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十分重要。本公司已經採納良好的管治與披露常規，不斷改良，建立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企業文化

作為中國醫藥製品及醫療器械龍頭批發商和零售商及領先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始終堅守「關愛生命，呵護健康」的初心，在藥械流通及綜合服務領域腳踏實地，深耕厚植，不斷為社會大眾的健康福祉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堅持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高度重視人才發展和培養、技術創新和轉型發展、良好的合規文化、運營管理及安全環保管理，在廣泛開展技術創新的同時，積極營造知識產權文化保護氛圍，鼓勵員工參與企業風險管理文化的建設、遵循從嚴治黨及廉潔合規經營。

企業理念

關愛生命 呵護健康

釋義：

健康之於生命，如光芒之於太陽；擁有健康，生命才生生不息，燦爛輝煌；生活因健康而美好，生命因健康而精彩；關愛生命，呵護健康，是我們崇高的使命、不變的諾言和永無止境的追求，我們永遠在您身旁。護佑至始至終，關愛無微不至。

企業願景

成為卓越的(科技型、創新型)全球醫藥健康服務提供商

釋義：

全面服務健康中國戰略，積極履行醫藥央企責任，更好地滿足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成為卓越的科技型、創新型全球醫藥健康服務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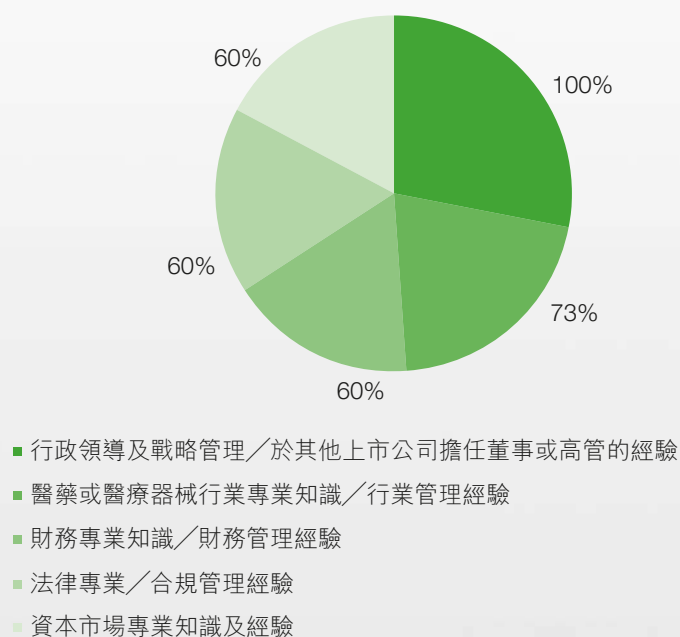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理念、願景、合規文化、企業標識、公司司歌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文化」一欄。

有關本集團之企業文化及相關舉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以及《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有關報告期間本集團實踐企業文化的進展和成果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以及《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五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連萬勇先生、孫京林先生，八位非執行董事趙炳祥先生(董事長)、陳啟宇先生、胡立剛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報告期內的董事會組成及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詳見「董事會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就本公司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背景，成員各有所長，可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的專業所長及經驗構成。



附註：圖中百分比為具備相關專業及經驗的董事於全體董事中的佔比。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同時扮演著利益代表者、資源控制者、利益協調者的角色，主要發揮戰略決策、指導經營管理、檢查監督的功能。董事會的職責包含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和決算方案，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等。

董事會在發揮科學的戰略決策功能時能代表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及相關者的利益，在控制企業資源、參與經營管理時能受到有效的監督和評價，在對高級管理層適度授權時能有效激勵和約束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有明確的分工。區別於董事會的功能與職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職責主要包括：主導實施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基本規章、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和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以及其他董事會授予的職權。

本公司區分董事長及總裁兩種角色。董事長負責管理董事會，並領導其制定整體策略，業務發展方向，並確保各位董事均可獲得足夠、完整及可信的資料，在董事會會議內提到的問題均可得到合理的解釋。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業務目標及計劃，並就本公司整體運營向董事會負有責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長與總裁一直由不同人士擔任，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趙炳祥先生，本公司總裁為連萬勇先生。

董事會先後成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法律合規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責請見下文。各委員會根據各自的職責向董事會報告其建議，除了各委員會職責明確訂明外，其建議最終由董事會決定。

報告期間，董事會在完善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聚焦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增強核心功能，梳理治理體系，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監察並組織董事及公司秘書參加相應的培訓課程，定期檢討公司遵守境內外監管規定及執行公司內部各項企業管治制度及政策的情況，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至關重要。董事會已設立以下機制，確保董事會在需要時可獲得獨立意見，以提升決策的客觀性及成效，董事會亦每年檢討以下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1. 董事會十五名董事中，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其獲委任時接受獨立性、資格及能力評核，並在獲委任後就前述事項持續接受評核；
3. 董事會每年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事務中投入的時間以及年度內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有關董事在2024年的會議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4. 董事必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於合約、安排或其他提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及
6. 董事長每年在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不在場情況下會見獨立非執行董事，聽取獨立董事對公司在風險控制、戰略發展等各方面的專業意見。

董事、監事變動

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變動詳情如下：

- (1) 2024年8月27日，于清明先生不再擔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法律合規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 (2) 2024年8月27日，劉勇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總裁、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法律合規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 (3) 2024年8月27日，胡建偉先生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
- (4) 2024年8月27日，鄧金棟先生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
- (5) 2024年9月13日，趙炳祥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趙炳祥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亦擔任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法律合規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 (6) 2024年9月13日，連萬勇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連萬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亦擔任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法律合規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 (7) 2025年1月8日，王刊先生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 (8) 2025年1月8日，王鵬先生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 (9) 2025年2月12日，孫京林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
- (10) 2025年2月12日，胡立剛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
- (11) 2025年2月12日，邢永剛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
- (12) 2025年2月12日，祖敬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
- (13) 趙炳祥先生及連萬勇先生已於2024年9月1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孫京林先生，胡立剛先生，邢永剛先生及祖敬先生已於2025年2月1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的最新簡歷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章節，其中已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需披露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間，共舉行了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九次為通訊表決會議）、四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全體董事積極參與了本公司事務。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其任職期間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出席次數／ 其任職期間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連萬勇先生（於2024年9月13日獲委任）	5/5	0/0
于清明先生（已於2024年8月27日退任）	10/10	3/3
劉 勇先生（已於2024年8月27日退任）	8/10	3/3
非執行董事		
趙炳祥先生（於2024年9月13日獲委任）	5/5	0/0
陳啟宇先生	15/15	4/4
胡建偉先生（已於2024年8月27日退任）	9/10	3/3
鄧金棟先生（已於2024年8月27日退任）	10/10	3/3
王 刊先生（已於2025年1月8日退任）	15/15	4/4
王 鵬先生（已於2025年1月8日退任）	15/15	4/4
文德鏞先生	15/15	4/4
李東久先生	15/15	4/4
馮蓉麗女士	14/15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若先生	13/15	3/4
李培育先生	15/15	4/4
吳德龍先生	15/15	4/4
俞衛鋒先生	14/15	4/4
石晟昊先生	14/15	4/4

註：董事會中董事未親身出席會議的，均委託了代表出席，並未計入出席次數統計。

於董事會會議期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時向各位董事提供公司的業務活動及經營發展之資料。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以考慮的任何議案中存在利益衝突的，則該董事必須放棄對該項議案的投票。本公司持續施行董事長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的機制，以聽取彼等對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等事宜之意見。

董事培訓

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成員提供包括每月財務簡報在內的恰當及充足的資料，讓他們知悉本公司最新的經營情況及發展以便他們履行職責。本公司定期向全體董事發送由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每月港股監管要聞及點評，同時，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相關專題培訓或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以下為各位董事於報告期內的專題培訓記錄：

董事	專題培訓 ^(註)
執行董事	
連萬勇先生(於2024年9月13日獲委任)	B、C
于清明先生(已於2024年8月27日退任)	A
劉 勇先生(已於2024年8月27日退任)	A
非執行董事	
趙炳祥先生(於2024年9月13日獲委任)	B、C
陳啟宇先生	A、C
胡建偉先生(已於2024年8月27日退任)	A
鄧金棟先生(已於2024年8月27日退任)	A
王 刊先生(已於2025年1月8日退任)	A、C
王 鵬先生(已於2025年1月8日退任)	A、C
文德鏞先生	A、C
李東久先生	A、C
馮蓉麗女士	A、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若先生	A
李培育先生	A、C
吳德龍先生	A、C
俞衛鋒先生	A、C
石晟昊先生	A、C

註：

- A、 2024年3月22日，任期內董事完成了本公司紀委準備的反貪污、反腐敗材料的學習，包括《習近平在二十屆中央紀委三次全會上發表重要講話》及《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公報》。
- B、 2024年10月24日，趙炳祥先生及連萬勇先生，參加了境外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港股上市公司董事責任及上市公司主要合規事項》的新任董事培訓。
- C、 2024年10月25日，任期內董事接受了境外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提供的《2024年全體董事培訓監管新規及關連交易》的培訓。

此外，公司秘書吳壹建先生於報告期內完成了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其中包括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提供的專業人士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的培訓。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李培育先生、石晟昊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東久先生，由吳德龍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數據及財務數據的匯報程序，其中主要包括：

- 就委任、重聘及免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過七次會議。以下是各委員於報告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其任職期間舉行會議次數
吳德龍先生	7/7
李培育先生	7/7
石晟昊先生	7/7
李東久先生	7/7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2023年年度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2024年一季度業績及三季度業績，並聽取了審計師就年度審計結果的匯報。審核委員會還審議了本集團2023年度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2024年更換審計機構的議案、2023年度內控自評價報告、2023年度內審工作質量評估報告、2023年度內控體系工作報告及2024年度內控體系建設工作安排、2024年年度審計計劃等議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標準和規定，並做出充分之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對各項重大內控制度進行審閱，包括本集團於2024年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同時審核委員會認同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其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方面足夠。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2024年度業績公告和2024年度報告。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若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石晟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趙炳祥先生、馮蓉麗女士，由趙炳祥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及準則，其中主要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人選，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制定、執行及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的提名程序是由提名委員會提出並審議董事人選名單，再由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做最後批准。

董事候選人的審核程序包括：(1)收集或要求本公司有關部門收集候選人的職業、教育、職稱、詳盡工作經驗及兼職工作的資料，並作概略書面材料；(2)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審核候選人的資歷是否符合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要求，以提案形式作出意見並推薦委任；及(3)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或反饋進行其他相關工作安排。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水平，提升本公司治理效力，本公司制定並適時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述了本公司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及決策效率而採取的政策方針。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目標，本公司在構建董事會組成時除了滿足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外，本公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同時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訂立可計量目標。本公司考慮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專業資格、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本公司致力於努力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在用人唯才的基礎上將在甄別及推舉董事人選時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優化年齡結構，董事會將考慮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及參考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或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男女成員組合取得適當平衡。現時本公司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馮蓉麗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集團將長期致力於提高集團整體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程度。計劃於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實現本公司及全國範圍內二級附屬公司董事會女性成員佔比平均不少於20%。董事會亦力求董事組成中有適當比例的成員具備本集團行業市場的直接經驗、不同專業背景，以及反映本集團的策略。甄別董事人選將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進行，最終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決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檢討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層面的益處，並在提出董事任命建議時遵從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亦將在招聘各層(包括中高層)員工時盡力實現性別多元化，以便在適當時為董事會輸送合適的繼任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會向每位新上任董事提供特訂而全面的任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政策、董事的角色及責任均有全面瞭解，並填補其相關知識缺口。本公司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為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條件。

有關本集團員工多元化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員工多元化」一節。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以下是各委員於報告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其任職期間舉行會議次數
趙炳祥先生(於2024年9月14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0/0
于清明先生(於2024年8月27日退任)	1/1
胡建偉先生(於2024年8月27日退任)	1/1
陳方若先生	1/1
吳德龍先生	1/1
俞衛鋒先生	1/1
石晟昊先生	1/1
馮蓉麗女士	1/1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主要審議了關於提名趙炳祥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的議案、關於提名連萬勇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總裁的議案。提名委員會認真探討董事候選人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以及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同時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素，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形成決策意見後向董事會推薦人選。

薪酬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馮蓉麗女士，由李培育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其中主要包括：

- 就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特定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五次會議。以下是各委員於報告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其任職期間舉行會議次數
李培育先生	5/5
吳德龍先生	5/5
俞衛鋒先生	4/5
馮蓉麗女士	4/5

註：薪酬委員會委員未親身出席會議的，均委託了代表出席，該等情況並未計入出席次數統計。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主要審議了以下議案：關於本公司任期考核結果及下一任期考核方案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經營團隊年薪標準的議案、關於本公司經營團隊2024年度業績考核方案的議案、關於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新委任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3年工資總額清算的議案、關於本公司經營團隊2023年度業績考核及年薪結算結果的議案、關於本公司經營團隊2024年基本年薪及績效年薪預發的議案。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連萬勇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趙炳祥先生、陳啟宇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及石晟昊先生，由趙炳祥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在董事會授權下，審閱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及重大的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其中主要包括：

- 適時評估公司長期發展戰略，組織擬定公司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
- 審核公司年度經營計劃；
-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和擔保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研究制訂公司重組及轉讓公司所持股權、改制、併購、組織結構調整的方案。

於報告期間，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舉行過四次會議。以下是各委員於報告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其任職期間舉行會議次數
趙炳祥先生(於2024年9月14日獲委任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	1/1
于清明先生(已於2024年8月27日退任)	3/3
陳啟宇先生	4/4
胡建偉先生(已於2024年8月27日退任)	3/3
鄧金棟先生(已於2024年8月27日退任)	3/3
連萬勇先生(於2024年9月14日獲委任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1/1
劉 勇先生(已於2024年8月27日退任)	2/3
陳方若先生	2/4
李培育先生	4/4
石晟昊先生	3/4
文德鏞先生	4/4
李東久先生	4/4

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未親身出席會議的，均委託了代表出席，該等情況並未計入出席次數統計。

於報告期間，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聽取了關於本公司相關業務板塊戰略規劃匯報及審議了各類股權投資或處置項目。

法律合規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律合規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法律合規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衛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趙炳祥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連萬勇先生，由俞衛鋒先生擔任主席。

法律合規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推進公司法治建設，指導公司合規管理工作，並負責推進和指導公司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相關工作。

於報告期間，法律合規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舉行過三次會議。以下是各委員於報告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其任職期間舉行會議次數
俞衛鋒先生	3/3
趙炳祥先生（於2024年9月14日獲委任為法律合規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委員）	0/0
于清明先生（已於2024年8月27日退任）	3/3
連萬勇先生（於2024年9月14日獲委任為法律合規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委員）	0/0
劉勇先生（已於2024年8月27日退任）	2/3

註：法律合規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委員未親身出席會議的，均委託了代表出席，該等情況並未計入出席次數統計。

於報告期間，法律合規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主要審議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ESG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匯報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編製發佈工作匯報的議案、本公司ESG工作組成員調整的議案及本公司2023年法律合規工作年度報告的議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和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規則。經向各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皆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有關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2024年9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4年度國際核數師和2024年度國內核數師。本集團就其於有關報告期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及應付予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酬金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2024年度審計服務	人民幣22,063千元
2024年度非審計服務	人民幣0千元

董事及核數師之確認

董事已經檢討了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該等檢討涵蓋了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賬目編製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年內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報告期間報表時，董事已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評估；以及確保賬目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可能以致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項或條件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利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權提案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股東可透過本年報所載董事會辦公室電話及電郵向董事會提出提案或查詢。

與投資者有效溝通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使本公司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和方式與公司股東保持對話，就公司狀況與發展前景進行雙向交流，增進股東與公司之間的相互瞭解，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董事會亦借助股東大會及業績發佈會、媒體溝通會、路演等投資者關係活動與公司股東保持常態化、多渠道的溝通。

2024年，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和股東溝通工作在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的領導下，不斷提升信息披露和股東溝通的工作質量，開展多形式、高頻度的資本市場溝通交流。報告期內，本公司按季度定期發佈業績並定期召開投資者溝通會，確保市場溝通及時充分；多頻次開展投資人溝通，取得了良好的溝通效果；積極參與境內外投資銀行的投資峰會；同時，結合公司的業務創新及數字化轉型，本公司安排接待境內外投資人針對專業化藥房、器械SPD項目、物流體系和信息化情況進行實地調研進一步加深了投資者對公司業務的瞭解和判斷；此外，本公司持續加強與分析師和投資人的定期互動和關係維護，報告期內與多家境內外分析師開展了常態化溝通，通過專業機構加強預期管理。2025年，本公司將繼續通過各種形式的溝通交流、公司路演以及股東大會等方式與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保持密切互動，合法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切實維護投資者權益，持續加強投資者預期管理，傳遞投資價值。

不競爭協議履行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國藥集團對《不競爭協議》的遵守情況，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知，國藥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該等協議條款。國藥集團亦向本公司承諾其一直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國藥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如獲悉任何可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公司的商業機會(「商業機會」)，會首先實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前述商業機會，是否接受商業機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到任何上述書面通知。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D.2段的要求建立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監督和檢討其運行的有效性。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促進有效及高效運營，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組織體系特點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2條的要求，為確保本集團在風險管理和內部審核方面具備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足夠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組織體系，包括董事會、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本公司管理層、運營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審計中心、紀委以及其他各部門。本公司下屬各級子公司及業務單元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第一道防線；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管理層、運營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以及相關職能部門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第二道防線；審計中心及紀委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第三道防線，審計中心、紀委作為獨立的監督部門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體系進行內部審核。董事會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最高決策機構，全面負責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建立健全和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實施。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開展

本集團每年通過檢討審計中心、紀委以及核數師等外聘顧問的工作以及審閱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監管合規及法律事宜等編撰的報告，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根據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對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進行評估。

經過風險評估，公司2024年度重大風險依次為政策風險、現金流風險、改革與業務轉型風險。

政策風險方面，隨著健康中國戰略行動的深入施行，「三醫」協同發展和治理邁出新步伐。在國家組織藥品及高值醫用耗材帶量採購等一系列醫保戰略性購買的政策下，以及互聯網醫院及醫藥零售O2O模式的快速發展，給公司經營各方面都帶來較大挑戰。為適應行業政策、市場需求的快速變化，公司立足「健康中國2030」，把握好推進健康中國建設的重要戰略機遇期。根據公司戰略規劃，研究中長期發展目標，分析政策趨勢，關注國家出台法規前的徵求意見，匹配經營策略。同時增強一體化運營能力，打通供應鏈上下游信息接口，完善物流追溯體系能力建設，整合內部物流基礎設施資源，進一步強化向上下游供應鏈延伸專業化服務能力，有效促進公司供應鏈模式創新和服務轉型。

現金流風險方面，國家經濟增速持續放緩的壓力導致醫藥行業產業鏈整體資金短缺。隨著分級診療政策的不斷推進，公司終端銷售網絡進一步下沉至三四線城市及小終端，回款天數有所增長，從而導致公司的現金周轉速度有所減慢，進而帶來資金周轉速度放緩。公司在重視發展速度和規模的同時，開展精細化管理，統籌規劃資金供求，加強資金集中管理，持續推進司庫建設，優化實現集約化運作，提高運營質量，實現有效益的可持續發展。

改革與業務轉型風險方面，進入到改革深水區的醫藥行業，推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改革措施，醫藥行業進入了大變革時代。傳統業務盈利空間進一步收窄，行業毛利率持續下降，亟需尋找新的利潤增長點。在這個時代背景下，公司清楚意識到目前改革與業務轉型的必要性與迫切性，大力推進服務性業務的開發與拓展，著力打造上市前服務、進口代理、市場准入、商務外包、零售渠道服務等增值服務能力，積極拓展服務項目。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打通數據堵點，尤其在零售業態方面加速將第三方流量轉化為私域流量，同時加快AI技術成果的應用，進一步提升業務效率，改善客戶體驗。

公司持續完善風險內控管理體系與機制，加強制度與流程建設，強化事前防範、事中監控、事後跟蹤的全流程管理。2024年，公司採取線上線下相結合，在全級次公司覆蓋的基礎上針對重要業務子公司，關鍵環節涉及員工開展多次風控宣貫培訓。同時，公司抓牢業務重點流程中的關鍵控制點，進一步梳理採銷存等業務板塊涉及的關鍵流程管控清單，並推廣至各子公司對標應用。此外，公司持續完善內控制度體系，定期組織制度梳理及評審，持續開展制度立改廢釋工作，保障公司制度的體系性、規範性、可操作性和穩定性。

合規管控方面，2024年，本公司召開合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修訂並下發《2024年度〈合規經營、廉潔從業責任書〉》。董事會審議通過《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法律合規工作年度報告》。本年度，法律合規部牽頭組織開展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規管理體系有效性自評工作，從組織建設、制度建設、運行機制、監督追責、文化建設、信息化建設及其他七個方面對國藥控股總部及所屬45家二級公司進行合規管理體系自評價，通過全角度對各公司的合規管理予以評測，查漏補缺、找準差距、重點提升和完善。公司修訂下發《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規管理制度》，針對國藥集團合規管理及防範商業賄賂風險合規指引等方面的要求作具體工作部署。此外，公司增補重點領域合規風險管理要求，修訂關鍵領域合規管控內容，形成並下發《國藥控股合規經營手冊(2024版)》，持續跟蹤行業監管重點和違規事件頻繁發生的問題，修訂下發2024年度國藥控股《重點合規問題防控清單》，以負面清單的形式，提示各級公司應重點防範的違規動作，保障業務穩健運營。組織《公司法》主題網絡培訓、國資委法治講堂及依法治企合規經營等專業培訓，在國藥雲學平台開設法律合規專題欄目，已先後開展了三次國控全員法律合規培訓，赴子公司開展現場法治培訓，包括國藥樂仁堂、國控山西、國藥四川、國控江西等進行專題現場講座，有針對性地重點解析公司經營中的法律合規風險點，將依法治企理念、企業風險防控意識進一步傳遞至子公司，幫助子公司有效提高風險防控能力。通過「法務匯」公眾號與企業號持續開展普法活動及企業法治文化建設工作，組織「憲法宣傳周」主題活動，開展線上線下多樣化相關法律法規宣傳、培訓活動。

本集團持續強化總部各專業線條的管控力度，加強對二級公司的監管與指導，加大對各級公司關鍵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的審計監督和檢查力度，對其執行情況進行跟蹤、檢查或者專項審計，由審計、法律、紀檢等部門建立聯動監督機制，形成監督合力，堵塞管理漏洞，狠抓制度的落實，並做好整改跟蹤，完善問責機制。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長效機制形成

每年，本集團組織各部門結合內外部環境變化，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兩方面出發，對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進行識別、分析和評估。各部門充分考慮本專業條線的經營業務和管理實際，針對重大風險進行專項深入應對，制定了風險應對方案。

報告期內，風險與運營管理部編製《國藥控股內控體系工作報告》，對上一年度風險及內控管理工作進行總結，對所有重大風險的監督檢查情況和及時改進情況進行回顧，同時對下一年度的風險及內控管理工作進行計劃，對需要協調解決的資源和事項等進行請示，最終報告提交至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審批。

本集團財務報告、信息披露及關連交易等管理流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制定了《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統一規範的信息收集、整理、審定、披露的控制程序，進一步規範了關連交易的管理和內幕消息及知情人管理，促進公司依法規範運作，維護股東、債權人、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除非有關消息處於「安全港條文」的範疇，否則本集團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內幕消息前，將做好保密工作，並按規定進行內幕消息知情人的登記備案。

本公司董事會已對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進行了年度檢討，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報告發佈之日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開展的結果表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重點領域關鍵環節風險管理、合規管理、財務管理、信息化管理、審計監督、紀委監督、重大風險評估與落實防控措施等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均有效執行，不存在重大缺陷，亦不存在重大風險監控失誤的情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趙炳祥先生，52歲，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黨委書記，擁有瀋陽藥科大學藥學院學士學位、北京大學藥學院碩士學位、浙江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工程學院博士學位，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趙先生曾任三九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區域銷售經理和市場辦公室主任，三九同達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999)（「**華潤三九**」）研發中心高級研究員，華潤三九(雅安)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潤紫竹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20)副總裁，華潤三九董事、總裁。趙先生曾兩次榮獲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以及四川省科技進步獎一等獎等獎項。趙先生目前兼任瀋陽藥科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浙江大學醫學院教授；曾兼任華潤集團科協副主席、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藥質量研究與評價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中藥協會藥物臨床評價研究專業委員會副主任。趙先生於2024年3月加入國藥集團，現任國藥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202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於202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陳先生擁有近31年工作經驗。陳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遺傳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1994年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即復星醫藥及其控股子公司)，現擔任復星國際(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656)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復星醫藥(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96、02196)非執行董事，復宏漢霖(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2696)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任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 (已於2022年1月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聯席董事長、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29)董事，並於2017年10月至2024年8月任Gland Pharma Limited (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均為：GLAND)（「**GLAND**」）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監事長、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以及國藥產投副董事長。陳先生現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會長、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副會長、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名譽會長兼監事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常務委員、上海市工商聯生物醫藥商會會長及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兼職副主席。

連萬勇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擁有中山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邁阿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副主任藥師。連先生曾歷任國藥集團財務資產管理部副主任、投資管理部主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連先生曾於2008年12月至2018年1月曆任本公司董事、監事、董事，於2018年1月至2022年9月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在此期間兼任國藥一致(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28)及國藥股份(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511)的董事。連先生自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曾擔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0) (「國藥現代」) 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連先生於202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並於202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孫京林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孫先生為博士研究生、副主任藥師、執業藥師。孫先生曾歷任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理化實驗室分析師、理化試驗室主管、質量控制經理，天津百特醫療用品有限公司質量經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認證管理中心檢查二處處長，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副主任、藥品化妝品監管司副司長，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政策法規司疫苗國家監管體系評估辦公室召集人。孫先生曾擔任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並自2023年5月至今擔任北京天壇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61) (「天壇生物」) 董事。孫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並自202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胡立剛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專業會計學碩士、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胡先生曾歷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511)財務部主管、副主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財務部主任，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胡先生自2015年11月至2024年11月曾擔任天壇生物董事。胡先生自2024年8月起至今擔任國藥集團運營管理部(安全環質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自202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目前亦為財務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祖敬先生，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祖先生為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祖先生曾歷任中國出國人員服務總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服嘉遠貿易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中國國際醫藥衛生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國藥現代財務總監，國藥集團國際合作部主任。祖先生自2024年10月起至今為國藥集團專職外部董事，自2025年1月起擔任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碼：570)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邢永剛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邢先生為法學博士、高級經濟師、律師。邢先生曾歷任國藥股份幹部，國藥集團辦公室、法律事務部業務主管、高級業務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務部副主任、法律事務部主任，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紀委書記，中國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國藥現代監事會主席。邢先生自2024年10月起為國藥集團專職外部董事，邢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2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文德鏞先生，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於2007年12月獲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文先生自2002年5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現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復宏漢霖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曾自1995年9月至2016年5月期間任職於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海斯曼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文先生自2017年9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文先生現時亦為國藥產投董事、國藥股份董事及國藥一致監事會主席。文先生曾擔任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52)董事、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50)董事。

李東久先生，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超過36年醫藥行業工作經驗，其中逾31年為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的管理經驗，李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李先生獲得武漢理工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後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李先生於1987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在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12)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李先生自2009年12月首次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其自2009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間，歷任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復星醫藥商業和消費品管理委員會董事長、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等職；亦曾為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NASDAQ：NATR)董事。自2021年3月重新加入復星醫藥集團，現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李先生曾於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和總法律顧問，李先生亦曾兼任國藥股份及國藥一致的董事。李先生自2021年6月起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馮蓉麗女士，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上海大學微機應用專業，並於2002年2月獲得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馮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馮女士曾自1996年7月至2015年2月分別任職於希悅爾包裝(上海)有限公司、格蘭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艾默生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陶氏化學(中國)有限公司、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F. Hoffmann-La Roche AG，均為人力資源管理崗位。馮女士自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復星高科技副首席人力資源官、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人力資源董事總經理，馮女士自2020年4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曾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自2024年1月起任復星醫藥執行總裁、首席人力資源官。馮女士現時亦為復宏漢霖監事會主席、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696)非執行董事。馮女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方若先生，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87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摩爾工學院碩士學位，隨後在該校沃頓商學院獲得博士學位。陳先生曾於1992年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就職，先後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副教授、正教授，2005年獲終身講席教授。期間，陳先生曾先後在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院、長江商學院、中國科學院、上海交通大學、北京大學、天津大學等國內外知名高校做訪問特聘教授。陳先生自2018年1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上海交通大學光啟講席教授、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行業研究院院長、中銀科技金融學院院長、深圳研究院院長、21世紀跨國企業戰略研究院院長；2019年起兼任全國MBA教指委副主任委員、AMBA & BGA國際管理委員會理事。陳先生現時亦為健之佳醫藥連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5266)獨立董事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261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培育先生，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MPA)。李先生從事經濟、金融與管理工作30餘年。李先生曾於1987年7月至2000年9月在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任職，曾自2000年9月至2007年12月先後擔任河南省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河南省鶴壁市市長。李先生自2007年12月至2023年2月歷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另類投資部總監、國務院研究室巡視員、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中域綠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航天科工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啟源厚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荷塘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先生自2020年9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吳德龍先生，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分別獲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曼徹斯特大學及韋爾斯大學共同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吳先生還獲得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舉辦的環境、社會和公司管治報告證書課程證書。吳先生現擔任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07)，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5)，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過去三年間，曾擔任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敏實集團有限公司、盛諾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北青傳媒現任及退任董事受到香港聯交所批評的詳情刊載於香港聯交所2022年2月10日及本公司2022年2月14日的公告。吳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五年。吳先生自2020年9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目前為國務院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俞衛鋒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為律師，擁有逾28年執業律師的工作經驗，俞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後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俞先生自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於上海市浦東涉外律師事務所(現已更名為：上海市浦棟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及律師。俞先生自1998年12月起至今為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14年1月至2020年6月擔任主任職務。俞先生現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42)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899)的獨立董事。俞先生曾擔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佳化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萊馥生命科學技術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俞先生自2020年9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現時亦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涉外法律服務專業委員會主任、上海仲裁協會會長、上海仲裁委員會委員、上海仲裁委員會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協會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等仲裁機構的仲裁員、上海經貿商事中心調解員等。

石晟昊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首都師範大學本科畢業並獲得中歐商學院EMBA學位。石先生擁有30餘年醫療健康行業經驗，曾在多家醫療跨國企業擔任大中華區高管和總經理職務，擁有豐富的產業運營和併購整合經驗。石先生目前為陽光融匯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石先生曾為國藥資本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歷任GE Healthcare市場銷售總監，美敦力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大中華區總經理，拜耳集團糖尿病健康保健業務大中華區總經理，及Dentsply Sirona大中華區總經理。石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關曉暉女士，53歲，本公司監事長。關女士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財會人員會計學碩士學位。關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的資質，並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ACCA)。關女士自2000年5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現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關女士曾於1992年7月至2000年5月期間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關女士曾自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國藥一致監事。關女士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長，關女士現時亦為復星國際副總裁、復宏漢霖非執行董事及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關女士曾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期間任GLAND非執行董事。

劉正東先生，54歲，本公司監事。劉先生為律師，擁有逾30年執業律師的工作經驗。劉先生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4年6月擔任上海市人民檢察院鐵路運輸分院助理檢察員；於1994年6月至1998年10月就職於上海市虹橋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劉先生於1998年10月至2022年2月，就職於上海市君悅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主任、首席合夥人律師；於2022年2月起，就職於君合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劉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曾擔任第八屆上海律師協會會長，第一屆上海市破產管理人協會會長，亦曾被評為全國優秀律師和上海市優秀非訴訟律師。劉先生現擔任上海市第十六屆人大代表、全國律協常務理事、上海市破產管理人協會監事長等，並被聘為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等。

郭晉紅先生，51歲，本公司監事。郭先生為高級審計師，郭先生於1999年7月獲山西財經學院貨幣銀行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郭先生曾自1999年7月至2019年3月一直在審計署任職，曾於2019年3月至2022年2月分別擔任華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及中鐵建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監事部總經理。郭先生自2022年2月加入國藥集團，曾擔任國藥集團審計部副主任，自2023年6月起擔任國藥集團審計部主任。郭先生自202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劉紅兵先生，53歲，本公司職工監事。劉先生於1987年至2019年期間在部隊任職，長期從事宣傳工作、理論和政策研究。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間，劉先生曾任國藥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黨委宣傳部部長、新聞辦公室主任，並兼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劉先生自202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劉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黨委委員及紀委書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盧海青女士，50歲，本公司職工監事。盧女士於2012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盧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CPA)非執行會員、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非執行會員。盧女士擁有約30年工作經驗，其中2000年2月至2006年6月間均為審計方面工作經驗，曾歷任廣西桂鑫誠會計事務所審計部項目經理、上海華東會計事務有限公司廣西分所審計部項目經理、上海康潤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項目經理及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審計經理。盧女士自2006年7月至2022年3月曆任本公司審計部審計經理、副部長，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審計中心副總經理，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公司秘書

吳壹建先生，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連萬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連先生的履歷請參閱前述「董事」簡歷。

李楊先生，46歲，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擁有20餘年醫療器械行業的經營與管理經驗。李先生獲得北京交通大學電子信息專業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曾任職於國藥集團、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李先生自2011年至今一直擔任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及中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職務，李先生現兼任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中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李先生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開始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蔡貫松先生，54歲，本公司副總裁，蔡先生擁有逾32年工作經驗。蔡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醫科大學藥學院藥學專業學士學位，後又獲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蔡先生自1992年7月至2002年12月，曾於廣州白雲山製藥總廠、法國施維雅藥廠、中國醫藥集團天津採購供應站及中國醫藥集團天津公司任職。蔡先生曾自2003年1月至2006年7月曆任國藥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商務部總監、運營管理中心總監，曾自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風險與運營管理部部長。蔡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7年8月曆任國藥集團風險與運營管理部副主任、主任兼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蔡先生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1月擔任國藥集團監事，自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擔任四川省食藥監局副局長。蔡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李曉娟女士，48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李女士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高級經濟師以及註冊資產評估師，擁有逾23年工作經驗。李女士於2001年4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系國民經濟學(投資經濟)專業證券投資方向碩士學位。李女士曾於2001年4月至2005年2月歷任北京天華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及西安東盛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部長，曾於2005年2月至2010年8月歷任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審計監察辦公室主任、審計部經理。李女士自2010年8月至2021年3月任職於國藥集團，曾歷任投資管理部副主任、審計部副主任、審計部主任、財務部主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李女士自2016年1月至2021年3月曾擔任本公司監事。李女士自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首席合規官及總法律顧問，期間，李女士曾兼任國藥一致及國藥股份的董事。

吳壹建先生，54歲，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吳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上海醫科大學預防醫學本科，後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和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合辦的高級財會人員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吳先生自1993年7月至2004年5月在三九企業集團任職，曾擔任三九醫藥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總監、三九醫藥連鎖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上海三九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吳先生自2004年6月起至2019年1月在復星醫藥集團任職，歷任復星醫藥投資部副總經理、總裁助理，並兼任復星醫藥多家子公司高級管理職務。吳先生曾於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及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吳先生目前亦兼任國藥一致及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龍頭批發商和零售商，及領先的供應鏈服務供貨商，並經營中國最大的全國藥品及醫療器械分銷網絡。憑借本身的規模優勢及全國分銷網絡，本集團向客戶及供貨商提供廣泛的供應鏈增值服務，通過規模效應、創新驅動、轉型升級，構建新的核心競爭力，成功在複雜的市場環境和政策環境中不斷提升市場份額及溢利。

本集團擁有以下一體化運營的業務板塊：

- **醫藥分銷分部：**醫藥分銷乃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集團為國內外藥品及保健品製造商及其他供貨商提供分銷、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在中國憑借地域覆蓋範圍、產品組合種類以及向客戶及供貨商提供全面的供應鏈服務等優勢，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器械分銷分部：**本集團在中國分銷醫療器械。
- **醫藥零售分部：**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城市擁有直接經營或特許經營的零售藥店網絡。
- **其他業務分部：**本集團亦從事藥品、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的製造與銷售。

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期後事項(如有)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討論請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該等章節亦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3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息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1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8元(含稅)(「**末期股息**」)，總計約人民幣2,122,046千元。倘此利潤分配預案經股東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將於不晚於2025年8月12日派發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末期股息及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港股通（「**港股通**」）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其他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金額須按2025年6月12日（即末期股息宣派日期）之前一個公曆星期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統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了《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將分別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在獲得股息之後，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董事會報告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港股通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港股通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企業所得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股息政策。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有股東享有平等的股息及分派權利。本公司派付股息由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 (i) 本公司財務業績；
- (ii) 本公司股東權益；
- (iii) 日常業務狀況及策略；
- (iv) 本公司的資本需求；
- (v) 有關本公司向股東或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方面的合約限制；
- (vi) 稅務考慮因素；
- (vii) 對本公司信譽狀況的可能影響；
- (viii)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ix)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劃撥至法定公積金的金額目前定為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累計撥款達本公司註冊資本50%時，本公司毋須再撥款至法定公積金。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庫存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主要營運地點、註冊成立國家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8至9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只可從可供分派年度盈利中分派股息(即本公司的稅後利潤扣除

- (i) 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及
- (ii) 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以及(如有)任意盈餘公積金(按該等先後次序撥入各項基金)後的餘額)。

根據《公司章程》，就確定可供分派利潤而言，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為其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及(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的稅後利潤兩者中較低者。

於2024年，按上述基礎計算，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53,745百萬元。該金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得。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和18。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債權證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成功發行人民幣30億元公司債及合計人民幣65億元超短期融資券，用於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從而歸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

報告期間，本集團債券發行及贖回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報告期間，本集團購自前五大供貨商的貨品及服務不足採購總額30%，向前五大客戶出售的貨品及服務亦少於總銷售額30%。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其事實上或遭指控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損失而向彼等提供保障。該等保險在報告期內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定義）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予以監控和管理。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進行之非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2024年度進行了若干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下表格列出了此類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 於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	截至2024年	
	2024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發生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於採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	12,500	7,708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於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	3,200	1,918

本集團與財務公司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每日餘額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最高每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最高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2,630	2,622
本集團與財務公司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	2024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發生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就財務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向其支付的利息／服務費	500	81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 於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	2024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發生額 (人民幣百萬元)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中國醫藥集團金額	1,600	119
本集團與保理公司 於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	2024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發生額 (人民幣百萬元)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保理公司利息／服務費	250	77
本集團與納通集團 於採購框架協議下進行之交易	2024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發生額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納通集團支付的金額	1,440	348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於採購框架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監管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間醫藥等產品採購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3年11月9日續訂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及保健品等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並設定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500百萬元、人民幣14,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700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等產品；而中國醫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有關產品。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價格須按以下定價原則釐定：(i)相關產品銷售予醫院、藥店等機構的最終價格（對通過全國集中採購或者各地政府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採購的產品，最終價格指於各地政府招標價格公示網站上公佈的中標價格，例如：上海陽光醫藥採購網、北京市醫療保障局陽光採購網站、天津市醫藥採購中心網站、重慶藥交網等；對並非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採購的產品，該等最終價格指生產商於政府的備案價格，例如：醫保藥品價格，或其生產商與醫院協議確定的醫院向分銷商的採購價格，或生產商對相關產品在對應渠道（醫院、藥房等）所提供的終端銷售建議價）；(ii)本集團之經銷成本；及(iii)相關產品之本集團利潤水平，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的個人護理用品及保健品等產品的價格，將主要參考中國醫藥集團就相關產品在對應渠道（醫院、藥房等）所提供的終端銷售建議價格、本集團之經銷成本以及相關產品之本集團利潤水平，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倘本集團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後，認為中國醫藥集團提供的採購價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或並非公平合理，其有權不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採購框架協議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訂約方協議的情況下，可以延長或續期。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國藥集團簽署之採購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於銷售框架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監管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間醫藥等產品銷售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3年11月9日續訂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實驗室用品、保健品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並設定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900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產品；而中國醫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採購有關產品。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銷售價格將按以下定價準則釐定：(i)本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採購成本（包括產品成本、資金成本、物流成本等）；及(ii)相關產品的本集團利潤水平，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及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後釐定。

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銷售框架協議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訂約方協議的情況下，可以延長或續期。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國藥集團簽署之銷售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財務公司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監管本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就有關金融服務之使用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3年12月27日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將均為人民幣2,630百萬元，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支付的交易額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認為必要時不時利用財務公司提供的以下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承兌服務、非融資性保函及結算服務；及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方可從事的業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應向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費須按以下基準釐定：

- (1) 存款服務：於釐定本集團將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之利率時，本集團應獲得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報價，並參考中國境內不少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的利率（「**存款參考利率**」）。適用於本集團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應為在符合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下較高者：(i)最高存款參考利率；及(ii)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
- (2) 貸款服務：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現有獨立第三方合作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的同類貸款的條款。於釐定財務公司將授予本集團的貸款之適用利率時，本集團應獲得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報價，並參考中國境內不少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的利率（「**貸款參考利率**」）。適用於財務公司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應為下列較低者：(i)最低貸款參考利率；及(ii)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將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貸款服務，及此貸款將無須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

- (3) 其他金融服務及將來開展的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應符合人民銀行頒佈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之收費標準(如適用)。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現有獨立第三方合作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的同類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於釐定財務公司將收取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之適用費用時，本集團應獲得財務公司提供的費用報價，並參考中國境內不少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的費用(「參考服務費用」)。適用於財務公司授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應為下列較低者：(i)最低參考服務費用；及(ii)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為免費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署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於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監管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EPC總承包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3年11月9日續訂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於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根據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醫藥集團將根據以投標方式取得的EPC總承包合同之約定向本集團提供EPC(設計、採購和施工)總承包服務。

根據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醫藥集團應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以及本集團招標書之具體要求投標。本集團制定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技術規定、承包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本集團的招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服務費用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服務提供方的文件，以保證中國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向本集團或中國醫藥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似服務的質量及條件；及(iii)給服務提供方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本集團的招標委員會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後，將負責決定是否接受中國醫藥集團就特定EPC項目提供該EPC總承包服務。本集團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後，將決定是否接受中國醫藥集團就特定EPC項目提供該EPC總承包服務。

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國藥集團簽署之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保理公司於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監管本集團與保理公司之間就有關保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保理公司於2023年11月9日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支付的利息／費用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有追索權商業保理和無追索權商業保理，以及其他商業保理服務（包括銷售分賬戶管理服務、應收賬款催收服務及保理公司經許可的其他業務）。

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保理公司就其提供的任何商業保理服務的綜合定價（包括利息及所有費用），應當公平合理且不高於同期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或保理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種類商業保理服務的綜合定價（包括利息及所有費用）。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保理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保理公司於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納通集團於納通採購框架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有效監管本集團與納通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30%受控公司（「**納通集團**」）之間醫療器械採購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納通集團公司於2020年7月28日訂立，並於2022年10月26日續訂了骨科耗材、手術器械、其他相關或輔助產品等醫療器械及口罩等防疫物資的採購框架協議（「**納通採購框架協議**」），並設定納通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0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納通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根據納通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納通集團，採購骨科耗材、手術器械以及其他相關或輔助產品等醫療器械及口罩等防疫物資，而納通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有關產品。

本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性原則向納通集團採購（並有權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有關產品。

根據納通採購框架協議，價格須按以下定價原則釐定：(i)本集團根據納通採購框架協議向納通集團採購骨科耗材、手術器械、其他相關或輔助產品等醫療器械及口罩等防疫物資的價格，將由納通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其參與中國政府招標辦公室或醫院就該等產品的公開招標程序中所中目標中標價格或醫療機構採購的價格扣除各級分銷商毛利後確定；(ii)納通集團每半年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同種業務類型的相關產品所有具體品種的定價策略，於每份具體執行協議簽訂之前向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相關產品具體品種的採購定價清單；如遇行業政策變化導致產品價格發生較大變化時，將及時另行提供相關產品的最新定價策略；(iii)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於綜合考慮有關特定產品的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質量、賬期、發貨方式、售後服務、毛利及行業平均價格(即從公開渠道取得的，納通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中國政府招標辦公室或醫院就特定產品的公開招標程序中所中目標價格)，並通過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總裁和多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部門、負責財務、法律合規、運營及質量的部門)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後，將決定是否接受納通集團成員公司就特定產品提供的採購價。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認為納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採購價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或並非公平合理，其將決定不向納通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納通集團公司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中科器之主要股東北京納通實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納通集團公司簽署之納通採購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商定程序，而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的事實結果。

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認為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訂立的年度上限。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性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中不時修訂的全部要求（包括披露要求）。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

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名單如下：

姓名	職位	委任／重選日期	屆滿／離任日期
執行董事			
連萬勇	執行董事、總裁	2024年9月13日獲委任	2026年9月14日屆滿
孫京林	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	2025年2月12日獲委任	2026年9月14日屆滿
于清明(已退任)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23年9月15日獲重選	2024年8月27日退任
劉 勇(已退任)	執行董事、總裁	2023年9月15日獲重選	2024年8月27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趙炳祥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2024年9月13日獲委任	2026年9月14日屆滿
陳啟宇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023年9月15日獲重選	2026年9月14日屆滿
胡立剛	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12日獲委任	2026年9月14日屆滿
祖 敬	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12日獲委任	2026年9月14日屆滿
邢永剛	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12日獲委任	2026年9月14日屆滿
胡建偉(已退任)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獲重選	2024年8月27日退任
鄧金棟(已退任)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獲重選	2024年8月27日退任
王 刊(已退任)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獲重選	2025年1月8日退任
王 鵬(已退任)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	2025年1月8日退任
文德鏞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獲重選	2026年9月14日屆滿
李東久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獲重選	2026年9月14日屆滿
馮蓉麗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獲重選	2026年9月14日屆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獲重選	2024年12月27日屆滿 ⁽¹⁾
李培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獲重選	2026年9月14日屆滿
吳德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獲重選	2026年9月14日屆滿
俞衛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獲重選	2026年9月14日屆滿
石晟昊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獲重選	2026年9月14日屆滿

- (1)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得超過6年的規定，陳方若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雖已屆滿，但仍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之規定。同時，本公司已在積極接觸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需求符合特定專業背景的人選，在合資格繼任人選獲委任之前，陳方若先生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委員會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平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同時根據董事的資歷、經驗及貢獻釐定其薪酬以確保薪酬的水平足以吸引及保留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酬金。

2024年度董事、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本集團於2024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除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等級之薪酬情況如下：

介乎	人數
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	3
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6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利益

除本報告所載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作出披露的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能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有關 股本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國藥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7,289,498 (附註2)	6.64	11.65	好倉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2)	50.36	88.35	好倉
國藥產投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71,555,953 (附註1及2)	50.36	88.35	好倉
復星醫藥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3)	50.36	88.35	好倉
復星高科技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4)	50.36	88.35	好倉
復星國際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5)	50.36	88.35	好倉
復星控股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6)	50.36	88.35	好倉
復星國際控股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7)	50.36	88.35	好倉
郭廣昌先生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8)	50.36	88.35	好倉
FMR LLC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406,749 (附註9)	4.82	11.21	好倉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H股	投資經理	114,698,209 (附註10)	3.68	8.55	好倉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有關 股本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實益擁有人	15,824,497	0.51	1.18	好倉
			13,545,010	0.43	1.01	淡倉
		投資經理	69,301,262	2.22	5.16	好倉
		持有股份的 保證權益的人	1,714,233	0.05	0.13	好倉
		受託人	5,560	0.00	0.00	好倉
		核准借出代理人	18,365,790	0.59	1.37	好倉
		(附註11)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8,400	0.00	0.00	好倉
			28,380	0.00	0.00	淡倉
		投資經理	119,693,200	3.84	8.9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20,000	0.04	0.08	好倉
		(附註12)				
中信證券－雲帆單 －資產管理計劃	H股	其他	108,286,000	3.47	8.07	好倉
		(附註13)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股	投資經理	108,286,000	3.47	8.07	好倉
		(附註13)				

附註： 所披露信息乃是基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di.hkex.com.hk)所提供的信息做出。

- (1) 該1,571,555,953股內資股屬同一批股份。
- (2) 國藥集團直接持有207,289,498股內資股，及透過國藥產投間接持有1,571,555,953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藥集團因持有國藥產投51%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3) 復星醫藥為國藥產投49%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4) 復星高科技為復星醫藥35.99%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董事會報告

- (5) 復星國際為復星高科技100%股權及復星醫藥0.22%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6) 復星控股為復星國際72.76%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7) 復星國際控股為復星控股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8) 郭廣昌先生為復星國際控股85.29%股權、復星國際0.01%股權及復星醫藥0.004%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9) FMR LLC在本公司150,406,749股H股好倉中持有權益。
- (10)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在本公司114,698,209股H股好倉中持有權益。
- (11) JP Morgan Chase & Co.在本公司合共105,211,342股H股好倉(其中18,365,790股H股為可供借出的股份)及13,545,010股H股淡倉持有權益。
- (12)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合共120,821,600股H股好倉及28,380股H股淡倉持有權益。
- (13) 中信證券－雲帆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在本公司108,286,000股H股好倉中持有權益。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其管理的全部資產管理計劃在本公司108,286,000股H股好倉中持有權益。
- (14) 上文「佔本公司總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以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於發行的總股數3,120,656,191股為基礎計算。就H股而言，「佔有關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以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於發行的1,341,810,740股H股為基礎計算。就內資股而言，「佔有關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以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於發行的1,778,845,451股內資股為基礎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之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權。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悉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2024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同

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同。

退休金計劃

報告期間，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捐款

報告期間，本集團捐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持續貫徹落實「減污降碳協同」要求，有序開展各項環保工作，推動完善環保管理體系建設，不斷完善節能環保管理制度，建立以公司總裁為主任，分管副總裁為副主任，其它高層領導班子為成員的節能環保領導小組。各附屬公司由企業負責人對環境保護負總責，著力提高各企業領導的環境保護責任意識。為加快國藥控股低碳一體化、體系化、標準化發展與進程，推動產業發展的綠色轉型。有關本公司之環境政策、目標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為確保各項制度落實有效，本公司制定《環保與節能減排監督與考核管理辦法》，明確節能減排責任，並將績效情況列入下屬企業負責人年度考評指標，定期開展檢查考核，實現目標責任制管理。公司通過對節能環保的管控，國藥控股綜合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逐年下降。此外，本公司在日常環境管理中，堅持定期對環保隱患進行排查整改，建立健全節能減排監測體系，不斷加強污染管理及資源使用管理。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不斷踐行溫室氣體減排方式，提倡清潔生產、資源循環利用、節約能源，從源頭上避免或削減溫室氣體產生；並持續探索太陽能光伏等清潔能源項目建設，助力減少化石燃料使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持續落實環境信息披露，已連續多年發佈可持續發展報告或社會責任報告並於其中詳細記述公司環境管理情況及環境績效，本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將於2025年4月發佈。

逾期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定期存款已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稅項減免

就本公司所知，除本年報中披露以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概無因為持有該等證券而獲享任何稅項減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根據彼等的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

核數師

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已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的任期已於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到期。經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分別獲聘任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其任期自相關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生效之日起，直至2025年召開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終止。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炳祥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21日

監事會報告

在報告期間，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事職責，維護股東權益和本公司利益。

報告期間監事會工作情況

2024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二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24年3月22日，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2023年年度業績報告以及在股東大會授權要求下釐定第六屆監事會成員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

2024年8月23日，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4年中期業績報告的議案。

監事會對2024年度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報告期間，監事會成員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責，積極開展工作，監事會通過召開會議，列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和巡視檢查等方式對本公司規範運作、財務狀況、募集資金的使用和內部控制等有關方面進行了監督，形成以下意見：

1.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真履行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對生產經營計劃和發展目標等重大事項及時決策，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認真落實。
2. 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報告期間，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認為本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且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
3. 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報告期間，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公允合理，未發現有內幕交易和損害股東權益造成本公司重大資產流失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關連交易情況。報告期間，除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與各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符合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關連交易價格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則，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及非關連股東利益的情形。
5. 本公司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情況。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香港聯交所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內幕消息知情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新的一年中，監事會將繼續認真履行監督檢查職責，努力提升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和持續盈利能力，維護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

監事長
關曉暉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2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号大有大厦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话 Tel: (852) 3103 6980
传真 Fax: (852) 3104 0170

致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93至244頁之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財務報表附註4（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與財務報表附註29（應收賬款）。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應收賬款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87,635百萬元，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4,876百萬元。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在報表日對預期信貸虧損做出的最佳估計。

管理層按照應收賬款在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對於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和信用風險特徵顯著不同的應收賬款，管理層通過計算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的概率加權金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單項減值準備。

我們瞭解、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設計、評估和確定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們評估管理層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重大錯報風險的固有風險，包括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以及變化和作出會計估計時管理層的偏向或舞弊所導致的錯報的敏感性。

我們採用抽樣的方法，檢查了管理層編製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表的準確性。

我們採用抽樣的方法，選取計提了單項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測試了其可收回性。我們在評估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時，檢查了相關的支援性證據，包括期後收款、客戶的信用歷史、經營情況和還款能力。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續)

對於不存在減值客觀證據的應收賬款，管理層根據以前年度與之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組合的實際損失率及賬齡分析為基礎，結合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確定應計提的壞賬準備。

由於應收賬款的金額重大，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存在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和估計，我們將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信用模型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了以下程序：

- 我們通過考慮歷史上同類應收賬款組合的實際壞賬發生金額及情況，結合客戶回款情況和市場條件等因素，評估了管理層將應收賬款劃分為若干組合進行減值評估的方法和計算是否適當；
- 評估管理層對於應收賬款信用風險特徵顯著不同的判斷標準及其合理性；
- 評估了管理層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採用的前瞻性資訊，包括覆核管理層經濟指標的選取；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結合相關關鍵假設合理且可能的變化，對前瞻性資訊執行敏感性測試的分析結果。

基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在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作出的判斷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的評估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4(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與財務報表附註19(無形資產—商譽)。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的賬面餘額為8,064百萬元，商譽減值準備為1,813百萬元。

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時，採用公允價值減成本或基於現金流折現法的使用價值決定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引入外部專家對部分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執行減值評估。

我們瞭解、評估並測試了貴集團與商譽相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

我們評估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可回收金額估計的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包括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以及變化和作出會計估計時管理層的偏向或舞弊所導致的錯報的可能性；

我們將相關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以前年度相應的預測資料進行了比較，以評價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的預測是否可靠。

我們將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資料與歷史資料、經審批的預算及貴集團的商業計劃進行了比較。

同時，我們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了以下程序：

- 通過參考行業慣例，評估了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時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的評估(續)

採用現金流折現的方法確定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在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

- 預測期增長率；
- 毛利率；
- 穩定期增長率；
- 稅前折現率。

由於商譽的金額重大，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具有不確定性且上述關鍵假設存在主觀性並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和估計。因此，我們將商譽的減值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 將預測期增長率與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歷史收入增長率以及行業歷史資料進行比較；
- 將穩定期增長率與我們根據經濟資料作出的獨立預期值進行比較；
- 將預測的毛利率與以往業績進行比較，並考慮市場趨勢；
- 結合地域因素，如基期中國市場無風險利率及資產負債率，通過考慮並重新計算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以及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評估了管理層採用的折現率；
- 我們測試了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的計算是否準確。

我們獲取了管理層聘請的外部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並對外部評估師的專業素質、勝任能力和客觀性進行了評估。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與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對可回收金額的潛在影響。

基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在商譽減值測試中作出的判斷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足夠且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的依據，涵蓋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信息。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計目的所執行的審計工作，並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84,507,930	596,569,565
銷售成本	10	(540,252,540)	(548,057,887)
毛利		44,255,390	48,511,678
其他收入	7	468,622	582,0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	(17,158,639)	(17,471,692)
行政開支	10	(8,413,544)	(8,678,071)
金融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8	(1,381,347)	(666,966)
出售以攤餘成本計量及指定以公平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損失	29	(1,582,079)	(2,067,764)
經營溢利		16,188,403	20,209,195
其他收益－淨額	9	46,923	661,284
其他開支	9	(1,105,581)	(35,317)
財務收入		616,970	743,366
財務費用		(2,945,212)	(3,173,740)
財務費用－淨額	12	(2,328,242)	(2,430,374)
應佔盈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21	1,196,478	1,111,568
合營公司		2,918	(4,219)
		1,199,396	1,107,349
除稅前溢利		14,000,899	19,512,137
所得稅開支	13	(3,577,305)	(4,502,309)
本年溢利		10,423,594	15,009,828
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7,049,683	9,053,760
非控制性權益		3,373,911	5,956,068
		10,423,594	15,009,82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14	2.26	2.9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		10,423,594	15,009,828
其他綜合損益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離職後福利債務的重新計量	13	(44,257)	(8,996)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		(4,615)	6,864
所得稅影響		1,154	(1,716)
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除稅後	13	(3,461)	5,148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虧損淨額		(47,718)	(3,848)
於往後期間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6,648	2,38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益		(1,938)	607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4,710	2,995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除稅後		(43,008)	(853)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0,380,586	15,008,975
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7,019,431	9,053,491
非控制性權益		3,361,155	5,955,484
		10,380,586	15,008,9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6	7,246,238	7,416,423
投資物業	17	393,033	501,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2,386,202	12,481,234
無形資產	19	8,948,873	10,196,14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2,530	22,8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10,145,325	9,687,954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	22	50,638	55,2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675,648	784,65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	111,701	5,854
遞延稅項資產	26	2,408,387	1,963,6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2,995,098	3,444,253
總非流動資產		45,383,673	46,559,744
流動資產			
存貨	28	62,352,812	60,027,6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	200,254,553	184,432,543
合同資產	30	1,218,317	1,354,519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1	16,549,885	16,196,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158	54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	5,751	3,297
抵押存款，受限資金及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2	12,752,736	11,011,07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2	54,313,359	63,808,538
總流動資產		347,447,571	336,835,100
資產總額		392,831,244	383,394,8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之權益			
股本	39	3,120,656	3,120,656
庫存股		(3,838)	(3,838)
其他儲備	40	22,022,096	22,055,339
未分配利潤	40	53,744,881	49,410,060
		78,883,795	74,582,217
非控制性權益		47,803,507	45,736,528
權益總額		126,687,302	120,318,74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33	8,637,231	13,834,037
租賃負債	16	3,259,280	3,420,841
遞延稅項負債	26	638,754	788,379
離職後福利債務	37	412,884	366,512
合約負債	35	54,776	80,2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	2,765,429	3,095,463
總非流動負債		15,768,354	21,585,4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33	62,729,048	54,730,449
租賃負債	16	1,760,575	1,796,5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	151,109,247	146,632,453
合約負債	35	6,828,857	6,398,9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26,262,003	29,901,366
應付股息		238,557	256,374
應付稅項		1,447,301	1,774,568
總流動負債		250,375,588	241,490,637
負債總額		266,143,942	263,076,099
權益及負債總額		392,831,244	383,394,844

本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批核，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趙炳祥
董事

吳德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						
	股權激勵計劃 下持有的				合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20,656	(3,838)	22,055,339	49,410,060	74,582,217	45,736,528	120,318,745
綜合收益總額	-	-	(30,252)	7,049,683	7,019,431	3,361,155	10,380,586
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的影響	44(c)	-	2,956	-	2,956	(10,754)	(7,79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130,449	130,449
出售附屬公司	43	-	-	-	-	(2,085)	(2,085)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1,420,048)	(1,420,048)
已宣派股息	-	-	-	(2,714,862)	(2,714,862)	-	(2,714,862)
於聯營公司除綜合收益及利潤分配外的 其他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變動	-	-	(4,684)	-	(4,684)	-	(4,684)
其他	-	-	(1,263)	-	(1,263)	8,262	6,99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0,656	(3,838)	22,022,096	53,744,881	78,883,795	47,803,507	126,687,3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							
附註	股權激勵計劃 下持有的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120,656	(3,838)	22,038,063	42,913,678	68,068,559	42,000,631	110,069,190
綜合收益總額	-	-	(269)	9,053,760	9,053,491	5,955,484	15,008,975
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的影響	-	-	6,429	-	6,429	(116,680)	(110,25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120,854	120,854
收購子公司	-	-	-	-	-	87,609	87,60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5,657)	(25,657)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2,275,870)	(2,275,870)
已宣派股息	-	-	-	(2,558,837)	(2,558,837)	-	(2,558,837)
於聯營公司除綜合收益及利潤分配外的 其他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變動	-	-	2,898	-	2,898	(36)	2,862
其他	-	-	8,218	1,459	9,677	(9,807)	(13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0,656	(3,838)	22,055,339	49,410,060	74,582,217	45,736,528	120,318,745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41(a)	16,002,426	21,748,506
已付所得稅		(4,456,411)	(4,575,4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546,015	17,173,0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6,278	209,0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735	456,13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76	28,81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707	53,058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	4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76,362	72,714
已收長期保證金利息		74,697	182,895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出售現金	43	24,990	26,437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733,873	379,278
已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股息		—	21
已收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3,843	37,028
已收以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563	3,017
支付使用權資產款項		(229,653)	(52,27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1,478)	(1,959,570)
收購無形資產		(266,946)	(324,008)
支付長期保證金		—	(28,644)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22)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得現金	45	(95,037)	(1,825)
支付以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對價		(114,577)	(106,419)
收購聯營及合營公司		(13,513)	(22,806)
受限資金(增加)/減少	32	(2,551,945)	102,91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750,925)	(944,5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78,092,285	77,966,915
關聯方借貸所得款項		19,333,524	15,321,664
償還銀行借貸		(88,738,914)	(68,215,984)
償還關聯方借貸		(13,917,691)	(14,733,806)
償還債券所支付款項		(12,000,000)	(20,987,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9,500,000	13,149,48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130,449	120,854
已付母公司權益持有者的股息		(2,714,862)	(2,558,83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437,865)	(2,274,882)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款項		(5,713)	(118,131)
已付利息		(3,321,966)	(3,198,649)
支付租賃付款額本金		(2,204,281)	(2,115,602)
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285,034)	(7,643,97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淨增加		(9,489,944)	8,584,5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2	63,808,538	55,221,62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235)	2,3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2	54,313,359	63,808,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將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註冊資本及儲備按1:0.8699的比例變更為1,637,037,45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股份而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公開發行海外公眾股(H股)，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香港聯交所」)挂牌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一般授權項下向中國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發行了204,561,102股內資股，發行價為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24.97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以每股27.30港幣的價格配售及發行新股H股149,000,000股。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一層及十一至十五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1)向醫院、其他分銷商、零售藥店及診所等客戶分銷醫藥製品；(2)向客戶分銷醫療器械；(3)經營醫藥連鎖店；及(4)分銷實驗室用品、製造及分銷化學試劑、生產及銷售醫藥製品。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國藥集團。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本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該等修訂的實施，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33, 34及41e相應地提供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額外披露。

除上述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外，應用本年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當前或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和／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附註：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認為採用上述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預見的未來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分類和計量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對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要求，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金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以及改進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的彙總及分拆方式。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預計採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合併基礎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當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或外部環境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契約式協定；
- (b) 從其他契約式協定中獲取的權力；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引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為負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須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的權益發生變動，如不會導致對其失去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業務合併

非受同一控制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非受同一控制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所造成的收益／損失計入損益。

本公司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平值的期後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購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之合計數，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受同一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受同一控制業務合併所涉合併公司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公司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公司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代價中所包含同一控制業務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成本的差額並不確認。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業務合併(續)

受同一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續)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公司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公司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當日以來(不論受同一控制業務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據,以被合併公司或業務在上個會計年度末或首次開始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兩個時點孰短來列報。

受同一控制業務合併所產生而須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家服務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信息涉及的費用、將原屬獨立的業務合併經營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了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單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化,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而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利。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元或單元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該單元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元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由本集團持有不少於20%的附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的淨資產。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應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對於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乃計入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列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合營公司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乃確認損益。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損益。

倘於聯營公司投資或於合營公司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其會計處理將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分部報告

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業務類型、整體戰略規劃、內部組織結構和管理要求為依據確定運營分部。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將成本攤分直至剩餘價值：

樓宇及設施	8至4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15年
汽車	3至10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設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相關資產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時，成本即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前述政策折舊。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其他收益一淨額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a) 銷售網絡

銷售網絡，包括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客戶關係以及銷售渠道，初步按合併日公平值計量，其後以直線法於3至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攤銷。

(b) 商標及專利權

個別取得的商標初步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標，初步按合併日公平值計量。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其後以直線法於5至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攤銷。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不作攤銷，每年進行減值檢討。

專利權初步按實際成本入賬，其後以直線法於5至1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攤銷。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c) 特許經銷權

特許經銷權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照合同約定以直線法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攤銷。

(d) 電腦軟件

購買電腦軟件使用授權按購買及使該軟件達到指定使用目的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撥充資本處理。該等成本於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攤銷。

(e) 內部開發支出

根據內部研究開發項目支出的性質以及研發活動最終形成無形資產是否具有較大不確定性，分為研究階段支出和開發階段支出。

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開發階段的支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予以資本化：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層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管理層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開發成果；
- 能夠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滿足上述條件的開發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前期已計入損益的開發支出不在以後期間重新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階段的支出在財務狀況表上列示為開發支出，自該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日起轉為無形資產。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如果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對價而讓渡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了一項租賃。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即標的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並為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以及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金額減去任何收到的租金激勵。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為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根據租賃期與資產估計使用壽命孰短折舊。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使用資產估計使用壽命計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按整個租賃期應付的租賃付款金額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金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是固定的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以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金額還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如果租賃條款允許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用於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金額的現值時，由於不能易於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除此之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有所變更，租賃付款額有變動(例如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動)，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租賃(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豁免確認應用於機械和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豁免確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和債務投資。公平值是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這樣一種假設，即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者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發生在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集團必須能夠進入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是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來衡量的，假設市場參與者的行為符合其經濟最佳利益。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該資產用於最高和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給將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個市場參與者來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1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就重大財務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列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不屬於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當業務模式為僅為獲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時，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當業務模式獲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兼有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ii)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餘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iii)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選擇不可撤回的將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和非交易性目的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計入指定以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此分類是在個別分類基準上確定的。

上述金融資產的損益不會計入綜合損益表。確立支付權後，股利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與股利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股利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除非當本集團從該等收益中獲得部分金融資產成本的收回時(在這種情況下，該收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指定以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不進行減值測試。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進行分類的股本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債權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的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本集團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時，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損失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及考慮毋須付出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對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採用低信用風險簡化方法。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使用所有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法(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法作出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以下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法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 | | | |
|-----|---|--|
| 階段一 | — | 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並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工具 |
| 階段二 | — | 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而並非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工具 |
| 階段三 | —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最初信貸減值)及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資產 |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或當本集團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之實際權益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商業承兌匯票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該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應收貿易款、商業承兌匯票及合同資產，本集團採納上述簡化法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i)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銀行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方可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幾乎被全部修訂，該等替換或修訂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本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稅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予確認。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或同時實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某一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以該等貨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

當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算為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不大可能發生。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向客戶提供於超過一年為轉移貨品或服務進行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使用折現率折現，有關折現率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照實際利率法對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間之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予以調整。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將產品按照合同規定運至約定交貨地點，在客戶驗收且雙方簽署貨物交接單後確認收入。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根據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確定，與行業慣例一致。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的義務列示為合同負債。

部分銷售貨品的客戶合約賦予客戶退貨和返利的權利，其產生可變代價。

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的同時，需要向客戶支付對價的，將支付的對價沖減銷售收入，但應付客戶對價是為了向客戶取得其他可明確區分商品的除外。

(b) 提供勞務

本集團對外提供的勞務收入，根據已完成勞務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其中，已完成勞務的進度按照已發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已完成勞務的進度進行重新估計，以使其能夠反映履約情況的變化。

合同資產指因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若本集團在客戶付款及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則合同資產會因可無條件收取代價而被確認。合同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其詳細信息包含在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收入確認(續)

(b) 提供勞務(續)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有關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收入確認中的總額與淨額的確定

收入應按總額還是淨額列報的決定是基於對集團在交易中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的評估。在確定本集團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時，本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關於委託代理考慮的會計準則。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列報貨幣人民幣呈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重估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各自功能貨幣入賬。因結算外幣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釐定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使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即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報告期末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在合併賬目時，折算境外經營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套期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收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由業主或承租人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的不動產(土地或樓宇一樓宇的一部分或兩者兼有)，而非：(a)在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中使用或作為行政用途；或(b)在日常經營活動中銷售。

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按使用權資產入賬。

投資物業的樓宇部分首先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25至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分可折舊金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調整。任何修訂之影響於變動時計入損益表。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或當存在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實質上沒有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契約中的對價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核算，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中的收入。在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然租金在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實質上將標的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應計為融資租賃。於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的現值(包括初始直接成本)資本化，並作為應收款列示，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額。有關租賃投資淨額的財務收益計入損益表，以便於租期提供不變的週期回報比率(有關租賃的財務成本於損益表扣除，以便於租期提供不變的週期費用扣除比率)。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之借貸。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實繳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與實繳股本直接相關的額外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

庫存股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回購並持有的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直接按成本計入權益。買入、賣出、發行或取消該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不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損失。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涉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的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攤銷的影響不重大，則按初始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的差額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表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實際利率法相關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日押後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均列作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或專項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專項借款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該借款撥作符合條件的資產的開支之前，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其他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12%至20%（二零二三年：12%至2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有關供款成為應付款時在損益內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款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任何與地方政府實施的界定供款計劃相關的沒收供款。

(b) 辭退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當主體確認的重組成本涉及支付辭退福利時，本集團在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辭退福利。

(c) 界定利益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福利乃未撥款。根據設定受益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確定。

對設定受益計劃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不包括計入淨利息額內的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金額）及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相應在該等金額產生期間通過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留存收益。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損益中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 計劃改變或縮減當日；及
- 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當日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c) 界定利益計劃(續)

利息淨額乃按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採用折現率計算。本集團按功能於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所承擔設定受益計劃淨額項中確認以下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盈虧及非日常結算)；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準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準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當出現多項同類責任時，會將責任視作一整類別考慮，以確定會否導致涉及經濟利益流出的清償責任。即使同類債務中任何一項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不大，仍會確認準備。

準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計算。隨時間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能收取補貼且本集團會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於損益表對應所抵償的成本分期遞延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政府補貼，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股息分派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年度，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相關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以及為該離職後福利計劃供款的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盡量降低本集團財務業績承受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風險。

(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有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銀行及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歐元（「歐元」）計值，故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歐元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變動極小。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貸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減少／增加人民幣254,321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4,360千元），主要是由於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2)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抵押存款、受限資金及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為本集團在金融資產方面的最大風險敞口。

(a)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為了管理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現金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境內的國有或大中型股份制商業銀行以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這些金融機構近期沒有違約史。

集團製定了相關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信貸銷售。信用條款是在信用評估／審查後準予的。大多數貿易應收款是與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有關的。此外，應收賬款餘額受到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壞賬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抵押存款、受限資金及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為本集團在金融資產方面的最大風險敞口。

(b)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受限銀行存款、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限制性現金和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管理層製定了信貸政策，並對這些信貸風險的敞口進行持續監控。

(i) 抵押存款、受限資金及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僅於主要金融機構、國藥集團附屬之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註46所述存放於關聯人士之存款，大部分受限銀行存款、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限制性現金和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存放於中國內地和香港主要金融機構。

雖然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也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的要求，但已確認的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2) 信貸風險(續)

(b)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ii) 應收票據

對於應收票據，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基於共同特徵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根據應收票據的違約風險敞口和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確定預期信貸虧損。

(ii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使用終身預期損失備抵。

對於具有減值客觀證據和顯著不同信用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餘額，根據對合同項下應付給實體的合同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之間差額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單獨計提撥備。

預期損失率基於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和經歷的相應歷史信用損失。對歷史損失率進行了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訊。本集團已將商業景氣指數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包括消費者價格指數、生產者價格指數等)，並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損失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2) 信貸風險(續)

(b)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iii) 貿易應收款項(續)

在此基礎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撥備矩陣的相關信息如下表所述：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單獨計提減值		2,040,008	691,718
組合計提減值－按賬齡			
1年以內	0.4%-1.6%	170,697,953	1,737,129
1-2年	6.3%-10.8%	11,026,362	1,001,905
2-3年	21.2%-33.6%	2,869,324	758,625
3-4年	47.9%-51.6%	589,101	303,481
4-5年	79.4%-89.4%	149,713	119,834
5年以上	100.00%	262,970	262,970
		187,635,431	4,875,66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2) 信貸風險(續)

(b)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iii) 貿易應收款項(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單獨計提減值		4,711,996	538,602
組合計提減值－按賬齡			
1年以內	0.3%-2.4%	156,123,710	1,588,155
1-2年	3.0%-14.1%	6,519,226	637,285
2-3年	14.1%-35.0%	953,188	330,138
3-4年	51.0%-57.3%	288,842	157,614
4-5年	75.0%-82.2%	227,853	174,757
5年以上	100.00%	178,075	178,075
		169,002,890	3,604,626

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在營業利潤內以淨額表示。先前核銷金額的後續收回計入同一行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2) 信貸風險(續)

(b)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iv) 合同資產

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分析時應用撥備矩陣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按照貿易應收款得來，因合同資產與貿易應收款的客戶基礎相同。

對於合同資產，本集團根據簡化方法來計算撥備，撥備矩陣的相關信息如下表所述：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5.47%	4.0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1,550,061	1,847,003
預期信貸虧損	84,845	74,52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2) 信貸風險(續)

(b)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v)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對於包含在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用ECL通用方法計算撥備，撥備矩陣的相關信息如下表所述：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包含在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992,700	—	469,29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包含在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341,847	—	52,462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第一階段的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第三階段的應收款的交易對手公司經營狀況的重大惡化或涉及多起訴訟有關。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第二階段無其他應收款和其他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備有充裕的有擔保信貸融資作為資金，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貼現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旨在維持足夠有擔保信貸額度以確保擁有充足的靈活資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人民幣54,313,359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3,808,538千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00,254,553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4,432,543千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同意收取有長期業務關係的特定客戶的銀行承兌匯票，大部分該等匯票由中國內地的主要銀行擔保，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為保持本集團靈活的資金需求，大部分該等銀行承兌匯票會按加權平均1.76%的實際年利率向銀行貼現。

本集團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方便本集團取得信貸並促進及早向供應商結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小部分應付帳款／借款須向供應商支付財務安排。因此，管理層不考慮供應商融資安排結果本集團存在重大流動性風險。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33及3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之到期日簡述如下：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63,700,796	5,370,309	3,470,739	–	72,541,8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1,109,247	–	–	–	151,109,247
應付股息	238,557	–	–	–	238,5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22,517	–	–	–	22,222,517
租賃負債	1,822,450	1,420,377	1,529,671	745,855	5,518,3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7,130	39,210	–	66,340
	239,093,567	6,817,816	5,039,620	745,855	251,696,8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55,401,562	13,278,442	1,010,730	–	69,690,7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6,632,453	–	–	–	146,632,453
應付股息	256,374	–	–	–	256,3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89,435	–	–	–	24,989,435
租賃負債	1,832,455	1,362,313	1,803,435	594,764	5,592,9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191	78,420	–	94,611
	229,112,279	14,656,946	2,892,585	594,764	247,256,574

附註：預期應付利息按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及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宗旨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為股東創富，並使其他債權人獲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為減少負債而出售資產。

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得出。

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266,143,942	263,076,099
資產總額	392,831,244	383,394,844
資產負債率	67.75%	68.62%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的公平值。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權益投資	37,183	—	13,455	50,6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8	—	675,648	675,806
持作獲得現金流量及出售的票據應 收款項	—	11,322,792	1,458,514	12,781,306
	37,341	11,322,792	2,147,617	13,507,7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94,120	94,1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權益投資	41,798	—	13,466	55,2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7	—	784,656	785,203
持作獲得現金流量及出售的票據應 收款項	—	11,570,604	872,261	12,442,865
	42,345	11,570,604	1,670,383	13,283,3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92,654	192,65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估計(續)

(i) 在第1層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

(ii) 在第2層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互換的公平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平值利用報告期末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年內第1與第2層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iii) 在第3層內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層

在第3層內的金融工具包括資產支持證券和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於在第3層內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人民幣689,103千元，持作獲得現金流量及出售的票據應收款項人民幣1,458,514千元，收購子公司的或有對價負債人民幣94,120千元。因為這些投資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大部分的公允價值已採用適用估值方法釐定，包括可比交易法及其他權定價模式等。該等估值方法採用重大判斷、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相關財務預測及近期市場交易資料(如投資公司近期所執行融資交易)以及其他風險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除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貸	5,639,890	13,834,037	5,610,679	13,780,053
債券	2,997,341	—	2,997,341	—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以條款、信貸風險及尚餘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變動帶來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非流動借貸的公允價值基於貼現現金流，採用2.48%（2023年：2.78%）的借款利率，屬於公允價值等級的第2層。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須作出若干會計估計，根據其定義，有關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各情況下可能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及相信是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i) 撥備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在報表日對預期信貸虧損做出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按照應收賬款在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對於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應收賬款存在減值時，管理層通過計算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的概率加權金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單項減值準備。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撥備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續)

對於不存在減值客觀證據的應收賬款，本集團根據以前年度與之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組合的實際損失率及賬齡分析為基礎，結合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確定應計提的壞賬準備。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ii) 商譽減值

集團每年測試商譽及無固定使用年限的商標有否減值。對於2024年和2023年報告期，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需要使用假設的估計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的。該估計使用的現金流預測來源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

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是根據附註19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出來的。這些增長率與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運營所在行業的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

減值金額和關鍵假設的詳細信息在附註19中披露。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其有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基於具相同性質及功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的為短，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或會異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餘值亦會異於估計餘值。定期檢討或會導致折舊年期及餘值變動，因而對日後期間的折舊支出產生影響。

(iv) 銷售網絡、商標、專利權以及軟件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基於對具有相近性質及功用的銷售網絡、商標、專利權及軟件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目前中國的市場環境和對未來的預期，來估計銷售網絡、商標、專利權及軟件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後有關攤銷費用。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者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攤銷費用，並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或會異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或會導致攤銷年期改變，因而對日後期間的攤銷支出有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生產與出售相近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並會因技術革新、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面對市況轉變所採取行動不同而有重大差異。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vi)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和香港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日常業務中的若干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稅務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金額，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估計出現變動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的確認。

(vii) 租賃－估計遞增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遞增借款利率(「遞增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遞增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遞增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業務類型、整體戰略規劃、內部組織結構和管理要求為依據確定運營分部。所報告運營分部主要自以下四種業務類型中獲得收入：

- (1) 醫藥分銷：向醫院、其他分銷商、零售藥店及診所分銷醫藥製品；
- (2) 器械分銷業務：分銷醫療器械，及安裝和維修服務；
- (3) 醫藥零售業務：經營醫藥連鎖店；
- (4) 其他業務：分銷實驗室用品、製造及分銷化學試劑、生產及銷售醫藥製品。

雖然醫藥零售業務不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為可報告分部的數量性門檻，但管理層認為應該報告此項分部，因為此分部被認為是潛在增長區域，並預期未來會為集團收益提供重大貢獻。

分部資產指分部進行經營活動而使用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

分部負債指分部進行經營活動而產生的經營負債。分部負債不包括進行融資（並非經營業務）而產生的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負債。

未分配資產主要指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負債主要指公司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通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所引致的添置項目亦包括在內。

分部間收入按該等業務板塊之間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外界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收入的計量方式一致。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和結果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業務 人民幣千元	器械分銷業務 人民幣千元	醫藥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外界分部收入	424,563,607	117,511,994	35,383,741	7,048,588	-	584,507,930
分部間收入	19,801,005	403,143	597,522	2,057,899	(22,859,569)	-
收入	444,364,612	117,915,137	35,981,263	9,106,487	(22,859,569)	584,507,930
經營溢利	12,171,662	2,651,632	323,266	908,665	133,178	16,188,403
其他收益，淨額	(40,683)	26,829	(3,217)	63,994	-	46,923
其他開支	(397,087)	(43,522)	(664,972)	-	-	(1,105,581)
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21,057	31,190	(802)	1,147,951	-	1,199,396
	11,754,949	2,666,129	(345,725)	2,120,610	133,178	16,329,141
財務費用，淨額						(2,328,242)
除稅前溢利						14,000,899
所得稅開支						(3,577,305)
本年溢利						10,423,594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減值準備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617,385	622,362	130,317	11,283	-	1,381,347
預付賬款減值(轉回)/準備	1,491	(4,009)	-	-	-	(2,518)
存貨減值準備	33,797	20,084	15,541	8,349	-	77,771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395,596	47,531	662,837	-	-	1,105,964
計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準備	-	-	2,135	-	-	2,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6,861	388,420	282,033	38,686	-	1,876,000
投資物業折舊	24,027	12,501	439	1,098	-	38,0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7,574	309,167	1,073,884	57,189	-	2,377,814
無形資產攤銷	392,765	-	48,859	189	-	441,813
資本開支	1,409,017	685,006	249,006	117,661	-	2,460,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和結果(續)

截至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醫藥分銷業務 人民幣千元	器械分銷業務 人民幣千元	醫藥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外界分部收入	423,756,702	129,583,830	34,986,357	8,242,676	-	596,569,565
分部間收入	17,294,000	629,108	703,026	2,142,954	(20,769,088)	-
收入	441,050,702	130,212,938	35,689,383	10,385,630	(20,769,088)	596,569,565
經營溢利	13,216,236	4,524,988	1,144,637	1,189,999	133,335	20,209,195
其他收益，淨額	365,098	(77,898)	(23,351)	397,435	-	661,284
其他開支	(10,158)	(25,159)	-	-	-	(35,317)
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10,730	36,409	1,822	1,058,388	-	1,107,349
	13,581,906	4,458,340	1,123,108	2,645,822	133,335	21,942,511
財務費用，淨額						(2,430,374)
除稅前溢利						19,512,137
所得稅開支						(4,502,309)
本年溢利						15,009,828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減值準備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297,272	326,990	43,257	(553)	-	666,966
預付賬款減值(轉回)/準備	(14,714)	(4,863)	28	(33)	-	(19,582)
存貨減值準備	52,688	8,428	8,090	1,061	-	70,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217	3,584	-	-	-	3,801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40,989	77	10,032	-	-	51,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3,550	364,017	264,314	36,255	-	1,758,136
投資物業折舊	61,425	31,957	1,121	2,807	-	97,3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1,245	280,700	975,004	51,923	-	2,158,872
無形資產攤銷	369,755	-	45,997	178	-	415,930
資本開支	1,424,902	692,728	251,813	118,987	-	2,488,430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醫藥分銷業務 人民幣千元	器械分銷業務 人民幣千元	醫藥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82,050,861	96,579,756	16,806,935	23,962,825	(28,977,520)	390,422,857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240,369	120,147	40,773	9,766,566	-	10,167,855
未分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						2,408,387
資產總值						392,831,244
分部負債	138,766,503	67,408,956	10,565,011	5,128,433	(27,729,994)	194,138,909
未分配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和借貸						72,005,033
負債總額						266,143,9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71,659,810	91,462,286	17,868,344	23,952,788	(23,512,063)	381,431,165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239,303	75,892	36,286	9,359,285	-	9,710,766
未分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						1,963,679
資產總值						383,394,844
分部負債	133,888,384	64,269,780	13,514,976	6,054,854	(24,004,760)	193,723,234
未分配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和借貸						69,352,865
負債總額						263,076,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和負債(續)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及幾乎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並無單一客戶的收益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6. 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合約客戶收益		
產品銷售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580,150,510	592,469,026
物流收入(於某一時段內確認收入)	1,296,784	1,518,134
行銷服務收入(於某一時段確認收入)	2,126,971	2,004,939
進口代理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48,632	61,339
其他(於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647,394	317,152
其他來源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附註17)	237,639	198,975
	584,507,930	596,569,565

年初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6,398,902千元人民幣(2023年：10,396,326千元人民幣)在本年度確認。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468,622	582,010

政府補貼主要指從多個政府機構收取的補貼收入，作為給予本集團部分成員公司的扶持。政府補貼沒有規定未履行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

8. 金融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9)	1,312,770	628,615
合同資產(附註30)	10,322	(14,07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1)	62,437	27,074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27)	(4,182)	25,46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11)
	1,381,347	666,966

9. 其他收益，淨額／其他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淨額		
轉回負債所得收益	108,082	98,923
出售子公司所得損益(附註43)	5,509	27,736
出售聯營公司和一間合營公司投資之收益	9,400	20,517
出售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損益	(187)	235,925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收益	74,591	228,648
匯兌損益，淨額	(15,615)	(9,975)
捐贈	(63,462)	(42,410)
股息收益：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	563	3,0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43	37,028
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78,326)	62,93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3,591	(1,665)
其他，淨額	(1,066)	607
	46,923	661,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其他收益，淨額／其他開支(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		
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8)	-	(3,801)
計提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9)	(1,105,964)	(51,098)
轉回預付賬款減值	2,518	19,582
計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準備(附註21)	(2,135)	-
	(1,105,581)	(35,317)

附註：商譽減值金額為931,200千元人民幣(2023年：27,018千元人民幣)，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下的「計提無形資產減值」。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消耗原料及商品	538,925,247	546,728,83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14,811,874	15,186,630
存貨減值準備－淨額(附註28)	77,771	70,267
未於租賃負債核算之租賃支出(附註16(c))	497,233	541,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1,876,000	1,758,136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7)	38,065	97,31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a))	2,377,814	2,158,87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441,813	415,930
核數師酬金		
－法定審計服務	22,063	30,287
－非法定審計服務	-	403
顧問及諮詢費	379,313	382,836
運輸開支	2,050,748	2,062,574
交通開支	234,964	260,613
市場開發及業務宣傳開支	2,911,165	3,523,739
水電費	332,255	313,906
其他	848,398	675,491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計	565,824,723	574,207,650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津貼及花紅(i)	11,278,428	11,980,393
退休金計劃供款(ii)	1,495,458	1,364,455
離職後福利(附註37)	7,238	(6,724)
房屋津貼(iii)	618,954	565,015
其他福利(iv)	1,411,796	1,283,491
	14,811,874	15,186,630

附註：

- (i) 花紅依據本集團的表現及員工的表現和對本集團的貢獻所決定。
- (ii) 按中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為其中國大陸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從2011年開始為本公司及部份附屬公司的僱員向由一家獨立保險公司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僱員每月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並有上限)約8%(二零二三年：8%)向這些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上述有關收入的12%至20%(二零二三年：12%至20%)供款，除向這些計劃供款外，本集團對實際支付的退休福利並無任何其他責任。這些退休計劃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福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款合共人民幣15,021千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40千元)須向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企業年金計劃基金支付。
- 本集團不得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 (iii) 房屋津貼指有關期間中國內地受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至12%的比率供款，本集團實施的退休福利計劃詳見附註37。
- (iv) 其他福利指為其僱員支付的醫療保險、員工福利、職工教育培訓及工會活動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續)

(v)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包括兩位(二零二三年：兩位)董事，他們的薪酬已載於附註49中。應付餘下三位(二零二三年：三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477	4,376
年終花紅	4,866	6,363
僱員退休金供款計劃	517	587
	7,860	11,326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介乎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人民幣1,852,001元至人民幣2,778,000元)	3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人民幣2,778,001元至人民幣3,704,000元)	—	2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人民幣3,704,001元至人民幣4,630,000元)	—	1

(v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2,507,663	2,759,537
— 職工離職後福利負債淨利息(附註37)	9,674	10,898
— 租賃負債(附註16(b))	224,065	206,203
利息開支總額	2,741,402	2,976,638
銀行手續費	211,174	217,153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開支(附註18)	(7,364)	(20,051)
財務費用	2,945,212	3,173,740
財務收入：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542,273)	(560,471)
— 長期保證金利息收入	(74,697)	(182,895)
	(616,970)	(743,366)
財務費用淨額	2,328,242	2,430,374

13. 稅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4,156,171	4,650,544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578,498)	(144,477)
以前年度匯算清繳差異	(368)	(3,758)
	3,577,305	4,502,309

13. 稅項(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所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000,899	19,512,137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500,225	4,878,034
當地機關實行較低稅率之稅務影響	(192,761)	(346,985)
不可扣稅開支	472,943	137,415
非應稅所得	(330,265)	(245,89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145,194	111,918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15,278)	(22,213)
適用所得稅率變動的影響	(2,385)	(6,210)
以前年度匯算清繳差異	(368)	(3,758)
所得稅開支	3,577,305	4,502,309

於二零二四年，中國所有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劃一為2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之優惠稅率，該等稅率優惠經相關稅務機構批准或由於在指定稅收優惠區域經營而獲得。

本集團兩家子公司適用於16.5%（二零二三年：16.5%）的香港所得稅率，所得稅計算基於源自香港之可估計利潤，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合資格應用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13. 稅項(續)

與其他綜合虧損的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貸記／(支銷)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稅項借記)／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貸記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貸記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	(4,615)	1,154	(3,461)	6,864	(1,716)	5,148
離職後福利債務之重新計量	(58,966)	14,709	(44,257)	(15,255)	6,259	(8,996)
	(63,581)	15,863	(47,718)	(8,391)	4,543	(3,848)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120,656千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0,656千股)剔除年末母公司持有之庫存股數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千元)	7,049,683	9,053,760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120,532	3,120,53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2.26	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2元(含稅)，以公司總股本3,120,656,191股普通股計算，總計約人民幣2,714,971千元的建議已於2024年6月13日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準予。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8元(含稅)，以公司總股本3,120,656,191股普通股計算，總計約人民幣2,122,046千元，該建議尚待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表決通過。該等財務報表未反映此擬派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8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0.82元)	2,122,046	2,714,971

16.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於本年本集團至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及其變動列示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與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工具與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撇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淨額	1,847,952	5,510,171	56,334	1,966	7,416,423
添置	229,653	2,443,031	14,745	2,006	2,689,435
處置	(525)	(472,209)	(8,739)	(333)	(481,806)
折舊(附註10)	(56,703)	(2,295,775)	(23,216)	(2,120)	(2,377,8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撇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淨額	2,020,377	5,185,218	39,124	1,519	7,246,2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83,410	10,041,133	115,616	6,660	12,846,8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63,033)	(4,855,915)	(76,492)	(5,141)	(5,600,581)
賬面淨額	2,020,377	5,185,218	39,124	1,519	7,246,23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撇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淨額	1,854,811	5,053,036	121,783	768	7,030,398
添置	52,272	2,822,161	22,734	1,743	2,898,910
處置	(4,868)	(292,950)	(56,195)	–	(354,013)
折舊(附註10)	(54,263)	(2,072,076)	(31,988)	(545)	(2,158,8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撇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淨額	1,847,952	5,510,171	56,334	1,966	7,416,4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55,243	10,135,685	157,371	5,112	12,753,4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7,291)	(4,625,514)	(101,037)	(3,146)	(5,336,988)
賬面淨額	1,847,952	5,510,171	56,334	1,966	7,416,4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二零二三年：無)使用權資產用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於本年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及其變動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金額	5,217,366	4,842,507
新租賃	2,314,127	2,833,459
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13,179
年內確認的利息(附註12)	224,065	206,203
付款	(2,204,281)	(2,305,624)
其他	(531,422)	(372,358)
於12月31日賬面金額	5,019,855	5,217,366
細分為：		
流動部分	1,760,575	1,796,525
非流動部分	3,259,280	3,420,841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

(c) 租賃相關損益確認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4,065	206,20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2,377,814	2,158,872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474,378	530,395
有關低價值資產及其租期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結束的租賃的開支	21,802	10,746
計算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的可變租賃付款	1,053	682
處置使用權資產項目之收益	(74,591)	(228,648)
損益確認總額	3,024,521	2,678,250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及42(b)。

17.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026,376	1,149,659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633,343)	(648,193)
賬面淨值	393,033	501,466
年初賬面淨值	501,466	538,338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8)	15,563	490,56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85,755)	(401,312)
處置	(176)	(28,816)
折舊(附註10)	(38,065)	(97,310)
年終賬面淨值	393,033	501,466

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建於土地租賃年期介乎25至50年之土地上(二零二三年：25至50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投資物業(二零二三年：無)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附註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3,206,913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36,537千元)。估值利用銷售比較法釐定。在鄰近可比較物業的售價已就主要特點(例如物業面積)的差異作出調整。對此估值法的最重大輸入為每平方米的價格。

投資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附註6)	237,639	198,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996,897	6,036,706	3,191,580	870,481	505,465	23,601,129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4,581,533)	(3,778,892)	(2,215,161)	(544,309)	-	(11,119,895)
賬面淨值	8,415,364	2,257,814	976,419	326,172	505,465	12,481,23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8,415,364	2,257,814	976,419	326,172	505,465	12,481,2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80,033	-	-	-	-	80,033
添置	432,900	485,713	280,138	58,266	614,427	1,871,444
轉撥	162,037	90,827	28,435	50	(281,349)	-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7)	85,755	-	-	-	-	85,75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15,563)	-	-	-	-	(15,563)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9)	-	-	-	-	(34,181)	(34,181)
處置	(45,623)	(44,655)	(38,512)	(11,351)	(66,379)	(206,520)
折舊(附註10)	(786,171)	(615,421)	(388,845)	(85,563)	-	(1,876,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8,328,732	2,174,278	857,635	287,574	737,983	12,386,2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752,152	6,516,442	3,343,875	868,149	739,814	25,220,432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5,423,420)	(4,342,164)	(2,486,240)	(580,575)	(1,831)	(12,834,230)
賬面淨值	8,328,732	2,174,278	857,635	287,574	737,983	12,386,202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907,405	5,428,048	2,867,468	873,054	800,053	22,876,028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4,448,616)	(3,334,661)	(1,947,278)	(528,707)	-	(10,259,262)
賬面淨值	8,458,789	2,093,387	920,190	344,347	800,053	12,616,76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收購附屬公司	5,140	10,549	2,453	702	-	18,844
添置	398,237	532,371	416,884	78,398	545,735	1,971,625
轉撥	473,228	242,108	59,825	-	(775,161)	-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7)	401,312	-	-	-	-	401,31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490,566)	-	-	-	-	(490,566)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9)	-	-	-	-	(58,565)	(58,565)
處置	(125,461)	(28,714)	(45,102)	(10,371)	(6,597)	(216,245)
折舊(附註10)	(705,315)	(588,293)	(377,694)	(86,834)	-	(1,758,136)
減值準備	-	(3,594)	(137)	(70)	-	(3,8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淨值	8,415,364	2,257,814	976,419	326,172	505,465	12,481,2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996,897	6,036,706	3,191,580	870,481	505,465	23,601,129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4,581,533)	(3,778,892)	(2,215,161)	(544,309)	-	(11,119,895)
賬面淨值	8,415,364	2,257,814	976,419	326,172	505,465	12,481,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撥充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借貸成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	7,364	20,051
加權平均借貸成本比率	3.80%	4.09%

直接歸因於購買、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的一般和特定借款成本，應在完成該資產並為其預定使用或出售做好準備所需的時間內資本化。合格資產是指需要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才能準備好使用或出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在合格資產支出之前，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費用在發生的當期費用化。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折舊開支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79,403	372,3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8,707	784,148
行政開支	527,890	601,601
	1,876,000	1,758,1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902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302千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附註33)。

19.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銷售網絡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內部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 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185,729	1,926,059	244,702	573,208	180,018	86,433	10,196,149
添置	-	-	401	122,166	156,462	6	279,0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525	-	-	-	-	525
轉撥	-	-	57,953	54,514	(112,467)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8)	-	-	-	34,181	-	-	34,181
處置	(2,964)	-	-	(10,276)	-	-	(13,240)
攤銷(附註10)	-	(190,586)	(33,846)	(204,398)	-	(12,983)	(441,813)
減值準備(附註9)	(931,200)	(134,816)	(39,948)	-	-	-	(1,105,9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6,251,565	1,601,182	229,262	569,395	224,013	73,456	8,948,8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64,206	4,320,848	564,705	1,809,936	224,013	180,065	15,163,773
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	(1,812,641)	(2,719,666)	(335,443)	(1,240,541)	-	(106,609)	(6,214,900)
賬面淨值	6,251,565	1,601,182	229,262	569,395	224,013	73,456	8,948,8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無形資產(續)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銷售網絡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內部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銷權 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155,580	2,060,975	271,918	508,906	74,436	99,104	10,170,919
添置	-	-	113	137,143	173,092	-	310,348
收購附屬公司	60,393	73,500	-	1,448	-	-	135,341
轉撥	-	-	5,254	56,714	(61,968)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8)	-	-	-	58,565	-	-	58,565
處置	(3,226)	-	(3)	(3,225)	(5,542)	-	(11,996)
攤銷(附註10)	-	(184,345)	(32,580)	(186,334)	-	(12,671)	(415,930)
減值準備(附註9)	(27,018)	(24,071)	-	(9)	-	-	(51,0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7,185,729	1,926,059	244,702	573,208	180,018	86,433	10,196,1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67,170	4,319,254	506,351	1,614,263	180,018	180,059	14,867,115
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	(881,441)	(2,393,195)	(261,649)	(1,041,055)	-	(93,626)	(4,670,966)
賬面淨值	7,185,729	1,926,059	244,702	573,208	180,018	86,433	10,196,149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攤銷費用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1,579	197,652
行政開支	220,234	218,278
	441,813	415,930

19.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按下文業務板塊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元：

二零二四年	年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附註45)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的 處置 人民幣千元	年末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	3,764,626	—	(313,314)	—	3,451,312
器械分銷	1,088,780	—	(37,129)	(2,964)	1,048,687
醫藥零售	2,287,035	—	(580,757)	—	1,706,278
其他業務	45,288	—	—	—	45,288
合計	7,185,729	—	(931,200)	(2,964)	6,251,565

二零二三年	年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附註45)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的 處置 人民幣千元	年末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	3,731,251	60,393	(27,018)	—	3,764,626
器械分銷	1,088,780	—	—	—	1,088,780
醫藥零售	2,290,261	—	—	(3,226)	2,287,035
其他業務	45,288	—	—	—	45,288
合計	7,155,580	60,393	(27,018)	(3,226)	7,185,729

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中較高者減去處置成本來確定的。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中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則按下文所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元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二零二四年用於計算前五大重要現金產生單元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列示如下：

	醫藥零售		醫藥分銷		
	現金產生單元I	現金產生單元II	現金產生單元III	現金產生單元IV	現金產生單元V
淨商譽(人民幣千元)	962,411	1,081,882	191,420	184,055	143,835
預算期內銷售增長率	1.01%-4.04%	4.96%-9.02%	5.61%-6.66%	0.08%-4.41%	-6.63%-6.56%
毛利率	28.34%-29.33%	6.30%-6.40%	5.70%	3.90%-4.10%	5.90%
推算超過預算期的現金流量之					
增長率	2.00%	2.00%	2.00%	2.00%	2.00%
稅前折現率	13.45%	14.50%	14.50%	14.50%	14.50%

管理層根據現金產生單元的過往業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度，通過將包含商譽的CGU的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本集團提供與醫藥分銷、器械分銷、醫藥零售等部門多個CGU相關的商譽減值人民幣931,200千元和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174,764千元，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7。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7,803,507千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736,528千元)。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重大的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資料，包括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藥股份**」)、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藥一致**」)和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科學器材**」)。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續)

	國藥股份		國藥一致		科學器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持股比例	45.28%	45.28%	43.94%	43.94%	40.00%	40.00%
非控制性權益	9,602,552	8,901,055	10,849,862	11,196,993	10,237,798	9,684,899
流動淨資產總額	9,602,552	8,901,055	10,849,862	11,196,993	10,237,798	9,684,899

除上述公司之外，歸屬於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對於本集團不重大。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摘要財務狀況表

	國藥股份		國藥一致		科學器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30,356,823	28,279,389	37,576,396	36,370,055	58,483,978	54,292,355
負債	(14,855,742)	(13,894,453)	(24,802,407)	(24,338,224)	(47,386,033)	(42,980,906)
淨流動資產總額	15,501,081	14,384,936	12,773,989	12,031,831	11,097,945	11,311,449
非流動 資產	4,571,456	4,173,703	9,979,465	11,201,040	6,187,392	6,282,802
負債	(1,097,494)	(1,025,485)	(1,998,054)	(2,255,030)	(1,345,000)	(2,031,099)
淨非流動資產總額	3,473,962	3,148,218	7,981,411	8,946,010	4,842,392	4,251,703
淨資產	18,975,043	17,533,154	20,755,399	20,977,841	15,940,336	15,563,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續)

摘要損益表

	國藥股份		國藥一致		科學器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597,450	49,696,046	74,378,494	75,477,485	77,778,776	84,706,839
除稅前溢利	2,653,612	2,930,890	575,469	2,473,227	1,243,312	2,678,234
所得稅開支	(523,832)	(596,420)	(338,466)	(514,739)	(406,379)	(669,802)
除稅後溢利	2,129,780	2,334,470	237,003	1,958,488	836,933	2,008,432
其他綜合虧損	(3,461)	5,103	(15,541)	56	(14,405)	(850)
綜合收益總額	2,126,319	2,339,573	221,462	1,958,544	822,528	2,007,58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1,033,744	1,163,276	(133,497)	1,061,886	591,241	1,377,368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355,199	337,740	233,750	255,490	369,955	584,885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續)

摘要現金流量

	國藥股份		國藥一致		科學器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239,452	3,295,661	3,759,347	3,531,165	(852,663)	1,282,968
已付所得稅	(580,333)	(569,004)	(487,879)	(594,026)	(641,935)	(746,964)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659,119	2,726,657	3,271,468	2,937,139	(1,494,598)	536,004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2,583,710)	(129,311)	(150,686)	(135,435)	(107,591)	(220,611)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582,333)	(632,176)	(1,831,235)	(2,407,642)	(1,855,905)	925,85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淨增加／ (減少)	(2,506,924)	1,965,170	1,289,547	394,062	(3,458,094)	1,241,2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0,798,318	8,833,148	5,835,294	5,442,173	9,725,352	8,480,79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1,196)	(941)	2,316	3,37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291,394	10,798,318	7,123,645	5,835,294	6,269,574	9,725,410

以上資料為計算公司間對銷前的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687,954	8,967,418
其他添置	13,473	15,946
分佔除稅後溢利	1,196,478	1,111,568
與聯營公司交易之未實現虧損／(盈利)	35,003	22,003
分佔其他綜合虧損	1,938	607
聯營公司除綜合收益以及利潤分配以外其他 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3,819)	2,86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已派發之股息	(707,627)	(380,253)
處置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75,940)	(52,197)
減值準備(附註9)	(2,1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5,325	9,687,954

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形成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年末餘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6。

重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歸屬於本集團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i)	二零二三年(i)	
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i)	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元	中國大陸	13.88%	13.88%	製藥
宜昌人福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元	中國大陸	20.00%	20.00%	製藥

- (i) 由於本集團通過董事會代表及參與決策過程對該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是通過會計權益法核算，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聯營公司擁有的權益佔比低於20%。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說明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料摘要經調整後於及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684,104	10,656,992
非流動資產	8,271,493	8,695,290
流動負債	(4,343,611)	(3,779,675)
非流動負債	(290,022)	(1,234,393)
非控制性權益	(2,118,040)	(1,949,853)
淨資產	13,203,924	12,388,361
上市股票的市場價值	16,013,602	13,130,081
本集團擁有權益比例	13.88%	13.8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832,700	1,719,505
收入	10,937,525	12,069,930
本年溢利	1,332,080	964,611
本年綜合收益	175	91
已收股息	37,242	18,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說明宜昌人福藥業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資料摘要經調整後於及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088,740	4,906,192
非流動資產	5,963,931	5,929,527
流動負債	(1,949,163)	(2,231,624)
非流動負債	(447,008)	(430,600)
非控制性權益	(58,961)	(62,535)
其他調整	(54,676)	(73,959)
淨資產	9,542,863	8,037,001
本集團擁有權益比例	20.00%	20.0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908,573	1,607,400
收入	8,701,780	8,059,578
本年溢利	2,703,197	2,428,785
本年綜合收益	—	369
已收股息	243,164	206,620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非個別重大)之總財務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應佔本年溢利	536,739	559,217
聯營公司應佔其他綜合損益	1,914	595
聯營公司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538,652	559,81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價值總額	6,404,052	6,361,049

22.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的上市股權投資		
江蘇聯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183	41,798
按公平值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上海復星創泓基金投資公司	7,203	7,214
上海國仁藥房有限公司	283	283
蘇州六六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5	4,755
浙江娃哈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國藥(上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71	471
深圳中聯廣深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293	293
武漢高科醫療器械企業孵化有限公司	150	150
	13,455	13,466
	50,638	55,264

- (1)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策略性質，故上述股本投資已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
-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股息人民幣563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17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158	125
非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379,853	463,897
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295,795	320,759
或有對價，按公平值	—	422
	675,806	785,203
減：流動部分	(158)	(547)
	675,648	784,656

2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154,639	22,197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24,751)	(61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值	129,888	21,587
減：減值撥備	(12,436)	(12,436)
減：流動部分	(5,751)	(3,297)
	111,701	5,854

2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之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綜合 之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	2,167,031	-	-	-	2,167,031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權益投資	-	-	50,638	-	50,6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	675,806	-	-	675,80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24)	117,452	-	-	-	117,452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附註29)	187,473,247	-	-	12,781,306	200,254,55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8,461,995	-	-	-	8,461,995
受限銀行存款(附註32)	12,752,736	-	-	-	12,752,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2)	54,313,359	-	-	-	54,313,359
	265,285,820	675,806	50,638	12,781,306	278,793,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附註33)	71,366,279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附註34)	151,109,247
應付股息	238,557
租賃負債(附註16(b))	5,019,855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22,558,312
	250,292,250
	通過損益計算的 公允價值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附註38)	39,210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附註36)	54,910
	94,120

2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之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綜合 之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	2,462,107	-	-	-	2,462,107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權益投資	-	-	55,264	-	55,2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	785,203	-	-	785,20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24)	9,151	-	-	-	9,151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附註29)	171,989,678	-	-	12,442,865	184,432,5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 資產之金融資產	7,394,309	-	-	-	7,394,309
受限銀行存款(附註32)	11,011,076	-	-	-	11,011,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2)	63,808,538	-	-	-	63,808,538
	256,674,859	785,203	55,264	12,442,865	269,958,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附註33)	68,564,486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附註34)	146,632,453
應付股息	256,374
租賃負債(附註16(b))	5,217,366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25,731,950
	246,402,629
	通過損益計算的 公允價值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附註38)	78,420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附註36)	114,234
	192,654

26. 遞延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08,387	1,963,6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8,754)	(788,379)
	1,769,633	1,175,300

2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僱員福利 責任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準備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7,425	912,995	34,969	109,730	1,211,742	672,718	3,119,57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770	770
於綜合損益表貸記／(支銷)	(3,936)	121,222	4,872	46,232	(31,564)	(18,005)	118,821
於其他綜合收益貸記	4,543	-	-	-	-	-	4,543
處置附屬公司及資產重組	-	-	-	-	-	(845)	(8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032	1,034,217	39,841	155,962	1,180,178	654,638	3,242,86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	2
於綜合損益表貸記／(支銷)	(29,225)	339,111	16,499	41,815	(56,952)	31,245	342,493
於其他綜合收益貸記	14,709	-	-	-	-	-	14,709
處置附屬公司及資產重組	-	-	-	-	-	(29)	(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516	1,373,328	56,340	197,777	1,123,226	685,856	3,600,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

	與業務合併 有關的資產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之金 融資產的公允價 值變動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14,175	7,533	7,547	1,142,160	105,165	2,076,580
收購附屬公司	18,375	-	-	-	-	18,375
於綜合損益表貸記／(支銷)	(137,977)	(4,106)	-	(9,026)	125,423	(25,656)
於其他綜合收益支銷	-	-	(1,716)	-	-	(1,716)
處置附屬公司	-	-	-	-	(15)	(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573	3,427	5,831	1,133,134	230,603	2,067,56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於綜合損益表貸記／(支銷)	(186,827)	16,020	-	(47,159)	(18,038)	(236,004)
於其他綜合收益支銷	-	-	(1,154)	-	-	(1,154)
處置附屬公司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746	19,447	4,677	1,085,975	212,565	1,830,410

2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的淨餘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銷 金額	金額 互抵後	抵銷 金額	金額 互抵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1,656)	2,408,387	(1,279,189)	1,963,6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1,656	638,754	1,279,189	788,379

本集團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可抵扣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91,846	62,203
可抵扣虧損	880,462	923,577
	972,308	985,780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到期日分佈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0,108	142,029
1-2年	80,020	68,387
2-3年	125,549	84,689
3-4年	278,166	215,402
4-5年	295,312	413,070
5年以上	21,307	—
	880,462	923,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保證金	1,529,617	1,946,977
合同資產	246,899	275,766
分期付款銷售商品	797,615	512,299
其他	475,211	819,303
	3,049,342	3,554,345
預期信貸虧損	(54,244)	(110,092)
	2,995,098	3,444,253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0,092	84,629
預期信貸虧損(附註8)	(4,182)	25,463
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附註31)	(51,666)	—
於年末	54,244	110,09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動資產處於第一階段。

28.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12,879	229,652
在製品	34,601	39,204
製成品及商品	62,446,911	60,053,307
	62,694,391	60,322,163
減：減值準備	(341,579)	(294,515)
	62,352,812	60,027,648

存貨成本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共計人民幣538,925,247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46,728,833千元)(附註10)。

存貨減值準備賬目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4,515	235,415
計提減值準備(附註10)	77,771	70,267
本年轉銷	(30,707)	(11,1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579	294,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7,635,430	169,002,890
為收集現金流和出售而持有的應收票據	12,781,306	12,442,865
應收票據	4,830,839	6,682,962
	205,247,575	188,128,717
減：預期信貸虧損	(4,993,022)	(3,696,174)
	200,254,553	184,432,543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醫藥連鎖店零售業務通常以現金、借記卡或信用卡進行。對於所有其他業務，如藥品分銷、醫療器械分銷及醫藥製造業務等一般按30天至210天的信貸期進行銷售。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和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69,957,622	158,669,524
1至2年	10,185,212	5,921,366
2年以上	2,616,934	807,374
	182,759,768	165,398,26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此方法允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為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這些應收款項按照信用風險特徵及發票日期進行分類，但個別提供的除外（如適用），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更多訊息，請參見附註3.1(2)(b)和4(i)。

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96,174	3,074,000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淨額(附註8)	1,312,770	628,615
處置附屬公司	(2,986)	(46)
本年其他減少	(165)	—
因無法收回而核銷的金額	(12,771)	(6,395)
於年末	4,993,022	3,696,17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賬款及附註31內所提的應收款項的最大風險敞口為其賬面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16,771千元的應收票據(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0,572千元)，賬面值為人民幣1,555,384千元的應收賬款(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28,314千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39,405千元的應收票據(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0,655千元)，賬面值為人民幣202,760千元的應收賬款(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7,077千元)作為本集團銀行票據保證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保理業務的未收回應收賬款賬面值為人民幣41,232,891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8,159,689千元)，已終止確認且無追索權。該已終止確認的應收賬款賬齡均在一年以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銀行回收的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4,494,390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424,793千元)，代關聯方收取的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1,266,078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90,185千元)，已於其他應付款入賬(附註36)。在2024年度，終止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損失為人民幣1,582,079千元(2023年：人民幣2,067,764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合同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產生的合同資產	1,550,061	1,704,808
減：預期信貸虧損	(84,845)	(74,523)
減：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合同資產	(246,899)	(275,766)
合同資產，淨額	1,218,317	1,354,519

合同資產主要為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但收取代價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有關。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而非隨時間過去時，合約資產轉移至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或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撥備變動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4,523	88,598
預期信貸虧損(附註8)	10,322	(14,075)
於年末	84,845	74,52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此方法允許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為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同資產和貿易應收款來自同一客戶群，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以貿易應收款的撥備率為基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預期時間主要為一年內。

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709,875	7,407,698
其他流動資產	1,287,806	1,159,841
按金	3,172,132	3,329,981
僱員墊款	41,613	57,790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附註46)		
— 其他應收款	53,779	104,275
— 預付款項	90,209	235,084
採購返利	1,252,450	1,165,408
其他應收款項	4,733,307	3,431,968
	17,341,171	16,892,045
減：預期信貸虧損	(791,286)	(695,113)
	16,549,885	16,196,93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撥備變動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95,113	669,151
預期信貸虧損(附註8)	62,437	27,074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撥(附註27)	51,666	—
核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17,930)	(1,112)
於年末	791,286	695,1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賃按金和供應商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虧損率法經參考本集團之過往虧損記錄作出估計。本集團會對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如適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第一階段的其他應收款主要由存款和其他應收款組成，第三階段的應收款與交易對手公司經營狀況顯著惡化或捲入多起訴訟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抵押存款、受限資金及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存款、受限資金及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72,417	9,156,686
受限資金	1,328,374	1,849,729
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551,945	4,661
	12,752,736	11,011,07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現金	6,867	6,839
— 銀行存款	51,763,401	61,414,762
—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貨幣資金(附註46)	2,543,091	2,386,937
	54,313,359	63,808,538
抵押存款、受限資金、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計價於		
— 人民幣	66,719,009	74,515,712
— 美元	273,821	233,502
— 歐元	3,992	3,061
— 港幣	63,817	62,890
— 其他	5,456	4,449
	67,066,095	74,819,614

32. 抵押存款、受限資金及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續)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物之信息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銀行承兌匯票	8,435,950	8,578,504
— 信用證	95,233	228,189
— 保函	231,821	179,224
— 其他	109,413	170,769
	8,872,417	9,156,6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抵押存款、受限資金、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最大風險敞口為該等項目的賬面值。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	0.76%	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無擔保銀行借貸	5,523,824	13,638,820
無擔保其他金融機構及關聯方借貸	116,066	195,217
債券	2,997,341	—
	8,637,231	13,834,037
流動		
抵押銀行借貸	10,000	85,061
質押銀行借貸	1,503,323	1,123,938
保證銀行借貸	10,012	62,063
無擔保銀行借貸	49,056,487	40,970,141
無擔保其他金融機構及關聯方借貸	11,230,499	6,322,949
有擔保其他金融機構及關聯方借貸	368,832	97,686
債券	549,895	6,068,611
	62,729,048	54,730,449
借貸總額	71,366,279	68,564,486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人民幣	71,366,279	68,564,486
	71,366,279	68,564,4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依供應商融資安排取得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350,638千元。本集團已與銀行達成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在這些安排下，銀行於原定到期日前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款項。集團對供應商的義務在與供應商達成和解後合法終止。本集團向銀行支付相應的融資費用。這些安排延長了本集團付款期限，可能會延長到各自發票的原始到期日之後120-360天。相關的供應商融資利率為2.25%-3.65%。

33.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發行的債券信息如下：

	發行日期	發行期限	發行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發行利率
公司債	2021年2月4日	3年	1,000,000	3.65%
公司債	2021年11月3日	3年	3,000,000	3.20%
公司債	2024年5月23日	5年	3,000,000	2.48%
超級短期融資券	2022年8月5日	180天	3,000,000	1.80%
超級短期融資券	2022年8月19日	270天	3,000,000	1.85%
超級短期融資券	2022年9月5日	180天	3,000,000	1.70%
超級短期融資券	2023年2月13日	180天	3,000,000	2.27%
超級短期融資券	2023年3月16日	180天	3,000,000	2.21%
超級短期融資券	2023年7月24日	270天	2,000,000	2.37%
超級短期融資券	2023年8月10日	140天	2,000,000	2.15%
超級短期融資券	2023年9月8日	111天	3,000,000	2.20%
超級短期融資券	2024年3月8日	270天	3,000,000	2.10%
超級短期融資券	2024年4月24日	247天	3,000,000	1.82%
超級短期融資券	2024年9月12日	270天	500,000	2.10%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完成了面值共計人民幣1,000,000千元之公司債券的第一期發行。該期債券自發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三年到期，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該期債券年利率固定為3.65%，利息按年支付。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1,000,000千元及利息36,500千元已償還予投資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完成了面值共計人民幣3,000,000千元之公司債券的第一期發行。該期債券自發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起三年到期，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日。該期債券年利率固定為3.20%，利息按年支付。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3,000,000千元及利息96,000千元已償還予投資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了面值共計人民幣3,000,000千元之公司債券的第一期發行。該期債券自發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五年到期，到期日為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該期債券年利率固定為2.48%，利息按年支付。

上述債券發行所得款項全部用於補充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償還金融機構貸款、信用類到期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續)

於各報告期末，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還：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貸		債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2,179,153	48,661,838	549,895	6,068,611
一至兩年	5,631,991	12,829,639	—	—
兩至五年	7,900	1,004,398	2,997,341	—
	67,819,044	62,495,875	3,547,236	6,068,611

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	2.62%	2.82%

本集團其餘有擔保之銀行借貸抵押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14,902	8,302
應收票據(附註29)	316,771	310,572
應收賬款(附註29)	1,555,384	928,314
	1,887,057	1,247,188

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2,450,243	108,952,818
應付票據	38,659,004	37,679,635
	151,109,247	146,632,453

貿易應付款項乃不計利息及一般按九十日賒賬期繳付。貿易應付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依供應商融資安排取得的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7,967,761千元。本集團已與銀行達成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在這些安排下，銀行於原定到期日前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款項。集團對供應商的義務在與供應商達成和解後合法終止。本集團向銀行支付貼現息。這些安排延長了本集團付款期限，可能會延長到各自發票的原始到期日之後30-360天。相關的供應商融資利率為1.65%-3.3%。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03,692,249	101,351,442
3至6個月	26,334,770	26,186,117
6個月至1年	12,135,380	12,368,569
1至2年	6,060,875	4,351,596
2年以上	2,885,973	2,374,729
	151,109,247	146,632,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0,965,249	146,536,449
美元	136,248	87,263
歐元	1,169	1,235
新西蘭元	4,497	7,506
日元	2,084	—
	151,109,247	146,632,453

35.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預收款項	46,370	45,898
— 積分計劃	8,406	34,332
流動		
— 預收款項	6,828,857	6,398,902
	6,883,633	6,479,132

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經營開支	3,676,887	3,623,757
代銀行收取保理業務應收賬款(附註29)	4,494,390	6,424,793
代關聯人士收取保理業務應收賬款(附註29及46)	1,266,078	1,690,185
應付薪金及福利	2,518,784	2,841,078
其他按金	6,064,095	7,495,597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1,129,997	1,214,104
應付第三方人士利息	721,670	1,085,682
應付關聯人士利息(附註46)	75,848	67,15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附註46)	50,690	60,418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及或有對價	176,362	456,291
其他	6,087,202	4,942,309
	26,262,003	29,901,3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離職後福利債務

下表列式了於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離職後福利之金額及活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離職後福利債務	412,884	366,512
於綜合損益表之支銷	16,912	4,174
於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重新計量之虧損(附註13)	58,966	15,255
於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重新計量之累計虧損	241,997	183,0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撥入資金債務的現值	33,222	32,060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121,591)	(118,914)
退休計劃的盈餘	(88,369)	(86,854)
未撥入資金債務的現值	501,253	453,366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負債	412,884	366,512

37. 離職後福利債務(續)

設定受益義務淨額的變動如下：

	義務現值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5,426	(118,914)	366,512
當期服務成本	3,944	—	3,944
過往服務成本	3,294	—	3,294
利息開支(附註12)	12,489	(2,815)	9,674
	19,727	(2,815)	16,912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列入利息收益的數額	—	468	468
— 財務假設改變產生的收益	58,498	—	58,498
	58,498	468	58,966
供款：			
— 僱主	—	(2,142)	(2,142)
付款：			
— 福利付款	(29,176)	1,812	(27,3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475	(121,591)	412,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離職後福利債務(續)

	義務現值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99,642	(118,929)	380,713
當期服務成本	3,715	—	3,715
過往服務成本	(10,439)	—	(10,439)
利息開支(附註12)	13,919	(3,021)	10,898
	7,195	(3,021)	4,174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列入利息收益的數額	—	1,372	1,372
— 財務假設改變產生的收益	13,883	—	13,883
	13,883	1,372	15,255
供款：			
— 僱主	—	(1,644)	(1,644)
付款：			
— 福利付款	(35,294)	3,308	(31,9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426	(118,914)	366,512
主要的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折現率		1.75%	2.75%
退休金增長率		5.00%	5.00%

37. 離職後福利債務(續)

死亡率：中國大陸居民的平均預期壽命

設定受益義務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性如下：

	假設的變動	對設定受益義務的影響	
		假設的增加	假設的減少
折現率	0.25%	減少2.97%	增加3.14%
退休金增長率	0.50%	增加1.12%	減少1.09%

本集團聘請了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根據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計其上述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由本集團供款)義務的現值。

2024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的市值約合人民幣121,591千元(2023年12月31日：約合人民幣118,914千元)。
2024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的供款水平為23.48%(2023年12月31日：25.37%)。

上述計劃資產不存在重大盈餘或不足。

以上的敏感性分析以某項假設的改變而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為基準。實際上這不大可能發生，而且若干假設的變動可能互有關連。在計算設定受益義務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性時，已應用計算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設定受益義務時的相同方法(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於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義務的現值)。

與上期間比較，編製敏感性分析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類別並無改變。

未折現離職後福利的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離職後福利	35,786	120,670	559,401	715,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儲備資金		
— 一般(i)	1,782,124	2,095,185
— 用於甲型流感	488,024	488,024
物流中心政府補貼資金(ii)	73,954	78,996
其他政府補貼	285,125	289,015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39,210	78,420
其他	96,992	65,823
	2,765,429	3,095,463

- (i) 於有關期間，國藥集團自中國政府收取若干醫藥儲備資金，購買應付重大災情、疫情及其他突發情況的醫藥產品(包括藥品)。根據國藥集團與本公司於2006年1月4日簽訂的責任書，國藥集團已將有關醫藥基金轉撥予本集團。本集團在本年度共收到一般醫藥儲備資金人民幣178,917千元。

本集團將於發生嚴重天災、疫情及其他突發情況時，按成本向特定客戶銷售藥品。該等交易將按成本定價，應收特定客戶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將於取得國藥集團及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後以資金結餘抵銷。於二零二四年，該項資金有人民幣196,872千元被用作抵銷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5,376千元被用作抵銷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須將存貨維持於不少於一般儲備金70%的水準。除上述用途外，醫藥儲備資金不得作其他用途。

- (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收取用於建設物流中心的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預期上述物流中心建設不會於一年內完成，故該結餘入賬為其他非流動負債。

39. 股本

	股數 (千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之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之H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0,656	1,778,845	1,341,811	3,120,656

40. 儲備

	附註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之權益 投資之重估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641,485	1,787,155	20,871	(4,394,172)	49,410,060	71,465,399
本年溢利		-	-	-	-	7,049,683	7,049,683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 投資之重估							
— 總額		-	-	(2,525)	-	-	(2,525)
— 稅項		-	-	631	-	-	631
離職後福利債務之重新計量							
— 總額		-	-	-	(49,808)	-	(49,808)
— 稅項		-	-	-	12,391	-	12,391
外幣折算差額		-	-	-	5,941	-	5,94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	3,118	-	3,118
已宣派股息		-	-	-	-	(2,714,862)	(2,714,862)
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的影響	44	-	-	-	2,956	-	2,956
於聯營公司除綜合收益及 利潤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 權益變動所享有的份額		-	-	-	(4,684)	-	(4,684)
其他		-	-	-	(1,263)	-	(1,2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41,485	1,787,155	18,977	(4,425,521)	53,744,881	75,766,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儲備(續)

	附註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之權益 投資之重估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641,485	1,787,155	17,217	(4,407,794)	42,913,678	64,951,741
本年溢利		-	-	-	-	9,053,760	9,053,760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 投資之重估							
—總額		-	-	4,324	-	-	4,324
—稅項		-	-	(670)	-	-	(670)
離職後福利債務之重新計量							
—總額		-	-	-	(9,587)	-	(9,587)
—稅項		-	-	-	3,264	-	3,264
外幣折算差額		-	-	-	1,798	-	1,79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	602	-	602
已宣派股息		-	-	-	-	(2,558,837)	(2,558,837)
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的影響	44	-	-	-	6,429	-	6,429
於聯營公司除綜合收益及 利潤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 權益變動所享有的份額		-	-	-	2,898	-	2,898
其他		-	-	-	8,218	1,459	9,6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41,485	1,787,155	20,871	(4,394,172)	49,410,060	71,465,399

40. 儲備(續)

- (a)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於分派利潤於權益持有人前，從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淨利潤(抵銷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中撥款至若干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均為特定用途而設立。根據公司法，中國公司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劃撥淨利潤的10%。當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結餘超過註冊資本50%時，公司可停止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向盈餘儲備進一步供款。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包括建議年末股息人民幣2,122,046千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14,971千元)。
- (c)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離職後福利債務之重新計量、股權激勵計劃的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000,899	19,512,137
經調整：		
—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附註21)	(1,196,478)	(1,111,568)
— 應佔合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2,918)	4,219
— 資產減值	2,564,700	772,5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1,914,065	1,855,446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441,813	415,930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0)	2,377,814	2,158,8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所得收益(附註9)	187	(235,925)
—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收益(附註9)	(74,591)	(228,648)
— 核銷若干負債(附註9)	(108,082)	(98,923)
— 出售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及財務費用	2,550,299	2,718,438
—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及現有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的收益(附註9及43)	(5,509)	(27,736)
— 出售按權益法計量投資之損失(附註9)	(9,400)	(20,51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損失(附註9)	(3,591)	1,66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利得(附註9)	78,326	(62,93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附註9)	(3,843)	(37,02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息(附註9)	(563)	(3,017)
	22,473,128	25,612,962
— 受限資金	12,752,736	925,194
— 存貨	(2,040,068)	455,558
—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7,494,833)	(14,955,584)
— 合同資產	125,880	105,978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96,233	4,885,011
—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6,218,470	10,784,448
— 合約負債	553,419	(3,961,321)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7,182,539)	(2,103,740)
經營所得現金	16,002,426	21,748,506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在本年度因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安排以非現金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689,435千元及人民幣2,314,127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98,910千元及人民幣2,846,638千元)。

(c) 淨負債調節表

本節對所列期間的淨債務和其變動分析如下：

淨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4,313,359	63,808,538
流動性投資(i)	158	547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71,366,279)	(68,564,486)
租賃負債	(5,019,855)	(5,217,366)
淨負債	(22,072,617)	(9,972,767)

	計息銀行借貸 及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 等同項目 人民幣千元	流動性投資(i)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淨負債於2024年1月1日	(68,564,486)	(5,217,366)	(73,781,852)	63,808,538	547	(9,972,767)
融資活動	108,718,569	2,204,281	110,922,850	(9,489,944)	-	101,432,906
新租賃	-	(2,314,127)	(2,314,127)	-	-	(2,314,127)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	-	-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5,235)	-	(5,235)
公允價值變動	-	-	-	-	(389)	(389)
利息開支	(250,353)	(224,065)	(474,418)	-	-	(474,418)
經營、投資和非現金活動的變化	(111,270,009)	531,422	(110,738,587)	-	-	(110,738,587)
淨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	(71,366,279)	(5,019,855)	(76,386,134)	54,313,359	158	(22,072,617)

(i) 流動性投資包括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流動性投資，是本集團通過公允價值的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497,233	541,823
於投資活動內	229,653	52,272
於籌資活動內	2,428,346	2,310,187
	3,155,232	2,904,282

(e) 供應商融資安排信息

二零二四年，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須根據供應商融資安排，人民幣7,967,761千元作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一部分列報，其中供應商已收到來自融資提供的貨款大約為人民幣7,967,761千元。同時大約人民幣4,350,638千元作為「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一部分列報，其中供應商已收到來自融資提供的貨款大約為人民幣4,337,154千元。

	二零二四年 天數	二零二三年 天數
付款到期日範圍		
對於列報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一部分的負債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	30-360	30-360
－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可比較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0-180	0-180
對於列報為「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一部分的負債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	120-360	120-360
－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可比較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180	30-180

42.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5,286	41,149
基金投資：(i)	75,000	75,000
其他	27,912	56,642
	258,198	172,791

- (i) 2022年5月20日，本集團董事會通過決議投資共青城祺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合夥企業屬於基金業務。根據決議，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50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投資1.75億元，總投資承諾0.75億元。

此外，集團沒有向合資企業作出承諾(包括集團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作出的承諾份額)。

- (b) 本集團擁有多種尚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之租賃合約。不可撤銷之租賃合約未來租賃付款額於一年內到期為人民幣37,716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016千元)，於一至二年(含)為人民幣28,675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552千元)，於二至三年(含)為人民幣14,499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171千元)，於三年後為人民幣5,254千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781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處置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處置了下列企業。

- － 國藥控股建始有限公司
- － 國藥控股平涼有限公司
- － 國藥厚德石家莊醫院有限公司

處置的淨資產明細如下：

	處置日 人民幣千元
處置的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08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42,4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070
存貨	8,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3
使用權資產	20,529
無形資產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25,063)
合約負債	(26)
計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49)
租賃負債	(18,209)
淨資產	18,810
非控制性權益	(2,085)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16,725
商譽	2,9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	(5,509)
藉以撥付代價：	
現金	25,198

43. 處置附屬公司(續)

處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淨流出分析如下：

	處置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5,198
處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08)
處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淨流出	24,990

44.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a)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本集團本年度向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收購了如下權益：

附屬公司	收購權益比例 %	現金對價 人民幣千元
國藥控股濟南有限公司	15.00	3,319
國藥控股鞍山有限公司	5.00	42
國藥控股雲南大藥房有限公司	21.00	—
		3,361

本年度上述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對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權益影響列示如下：

	對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購入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199)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3,361
超額對價	3,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續)

(b) 不失去控制權下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以人民幣1,100千元的對價轉讓了附屬子公司國藥控股重慶有限公司(「國藥重慶」) 7%的股權。轉讓後，本集團的持有股權比例減少至60%，國藥重慶非控制性權益比例增加7%，賬面值減少人民幣5,416千元。本集團確認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應佔權益金額增加人民幣6,516千元。

(c) 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權益總額的影響

		對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應佔權益變動來自：		
—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560
— 不失去控制權下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6,516)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交易對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應佔的權益的淨影響		(2,956)

45. 業務合併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本年的收購包括：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第三方收購若干主要從事藥品、醫療保健用品批發銷售以及經營藥品連鎖店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擴張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詳情如下：

收購來自於第三方之附屬公司	收購月份	收購權益比例
國藥控股浙江供應鏈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100.00%
本年度收購影響概述如下：		
收購對價		人民幣千元
— 或有對價(i)		890
— 現金對價		95,587
收購對價合計		96,477

45. 業務合併(續)**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續)**

有關該等收購的所得資產與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詳情概述如下：

	收購當日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80,033
無形資產(附註19)	
— 銷售網絡	525
使用權資產	11,9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26)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3)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96,477
收購對價合計	96,477
減：或有對價(i)	(890)
本年支付的現金對價	95,587
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50)
收購現金流出	95,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業務合併(續)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續)

(i) 或有對價

根據收購協議規定的特定情況，本集團須支付基於被收購公司目標利潤實現情況而定的或有對價。或有對價的最高未折現金額為人民幣890千元。

根據被收購公司預計利潤表現，或有對價的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890千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或有對價並無調整。

(ii) 上述新收購附屬公司由收購當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入及純利概述如下：

	自收購當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12
純利	720

(iii) 上述新收購附屬公司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入及純利概述如下：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17
純利	931

4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視為雙方有關聯。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視為有關聯。

中國政府間接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國藥集團100%股權。本集團與中國政府及其他受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的重大關聯交易大部分為銷售商品、採購商品、借貸、利息費用、應收票據貼現、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以及對關聯人士擔保。本集團與中國政府、其他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企業間的重大餘額主要集中於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其他非流動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星醫藥」)和北京納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納通集團」)分別為本集團和本集團重要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除與中國政府相關聯實體外，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下述實體為與本集團本年度發生交易的主要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性質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國藥集團精方(安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安徽天祥藥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北京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長春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長春祈健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成都蓉生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三益藥業(蕪湖)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工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中原(河南)醫療保障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4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性質

中國醫藥集團聯合工程有限公司

重慶西南鋁醫院

重慶西南藥業銷售有限公司

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盈天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國藥集團同濟堂(貴州)製藥有限公司

蘭州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蘭州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平頂山市第五人民醫院

上海捷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天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上海現代製藥行銷有限公司

國藥樸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國藥同煤(大同)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國藥葛洲壩(宜昌)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國藥集團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國藥集團蘭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國藥集團武漢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國藥集團新疆製藥有限公司

國藥集團致君(深圳)製藥有限公司

國藥集團致君(深圳)坪山製藥有限公司

國藥哈電(哈爾濱)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國藥一心製藥有限公司

國藥華中(湖北)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國藥北方(內蒙古)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國藥集團容生製藥有限公司

國藥同煤總醫院

國藥集團中聯藥業有限公司

西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集團有限公司

太極集團重慶涪陵製藥廠有限公司

太極集團重慶桐君閣醫藥批發有限公司

太極集團重慶桐君閣藥廠有限公司

武漢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武漢中生毓晉生物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4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性質

新鄉市中心醫院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新鄉市第二人民醫院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葛洲壩中心醫院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數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湖南一方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四川天誠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四川省自貢市醫藥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北方醫院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成都西部醫藥經營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同煤社區管理中心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長航(上海)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中鐵中心醫院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重慶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川抗製藥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太極集團四川綿陽製藥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同煤二醫院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一機醫院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西安)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太極集團重慶涪陵醫藥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北京中服富盛企業發展管理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太極集團浙江東方製藥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浙江一諾醫藥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上海現代哈森(商丘)藥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貴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雲南天江一方藥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貴州同濟堂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山東一方藥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醫嘉安(河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安徽裕國天紅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鄂東醫養(黃石)醫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國菱金達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國藥控股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潔諾石家莊醫療消毒供應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海北翼國大藥材醫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海醫藥血液技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4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性質

深圳萬樂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深圳萬維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四川省宜賓五良醫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國藥融匯(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蘇州萬慶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國藥健康線上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潔諾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無錫匯華強盛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宜昌人福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國躍東楚(黃石)醫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國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國耀融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錫林郭勒盟康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國藥瑞福萊藥業有限公司	國藥集團之聯營公司
中國大塚製藥有限公司	國藥集團之聯營公司
費森尤斯卡比華瑞製藥有限公司	國藥集團之聯營公司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北京吉洛華製藥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佛山市禪成醫藥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湖南洞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江蘇復星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江蘇萬邦醫藥行銷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江西二葉醫藥行銷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山東斯凱威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4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性質

上海朝暉藥業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西藏藥友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溫州老年病醫院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復星凱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復星曜泓(西藏)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佛山復星禪誠醫院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復星曜泓(重慶)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復星萬邦(江蘇)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上海復宏漢霖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徐州星晨婦兒醫院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四川合信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吉斯美(武漢)製藥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安徽濟民腫瘤醫院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瀋陽紅旗製藥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北京納通醫療技術有限公司	納通集團之附屬公司
北京威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納通集團之附屬公司
北京威聯德骨科技術有限公司	納通集團之附屬公司
四川納通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納通集團之附屬公司
天津威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納通集團之附屬公司
北京納通醫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納通集團之附屬公司
北京納通運動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納通集團之附屬公司
重慶世澤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納通集團之附屬公司
天津醫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納通集團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i)		
納通集團之附屬公司	2,272	4,874
聯營公司	1,121,874	1,152,616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1,918,166	1,989,576
國藥集團之聯營公司	107	2,694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442,113	372,829
採購物品(ii)		
納通集團之附屬公司	348,337	437,739
聯營公司	5,168,412	5,037,725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5,966,220	7,238,819
國藥集團之聯營公司	1,742,190	1,698,242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5,933,084	6,600,482
借款(iii)		
聯營公司	87,669	18,437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4,975,913	569,421
已付利息(iv)		
聯營公司	44,501	120,162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445,224	447,930
票據貼現金額(v)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211,158	1,216,057
應收賬款保理(vi)		
聯營公司	3,478,633	3,092,997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8,228,563	6,434,411

4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a)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i)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銷售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無錫匯華強盛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592,794	546,203
國藥華中(湖北)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336,147	329,171
新鄉市中心醫院	236,756	274,775
佛山市禪成醫藥有限公司	214,046	169,781
國藥同煤(大同)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12,944	127,734
國藥葛洲壩(宜昌)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1,536	127,174
國躍東楚(黃石)醫藥有限公司	102,766	124,887
國耀融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7,471	113,372
北京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58,745	104,846
四川省宜賓五良醫藥有限公司	122,788	103,248
國藥同煤總醫院	164,038	93,510
上海北翼國大藥材醫藥有限公司	78,159	89,619
國藥北方(內蒙古)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692	77,416
鄂東醫養(黃石)醫藥有限公司	70,510	75,572
武漢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45,253	63,175
新鄉市第二人民醫院	54,587	61,431
安徽天祥藥業有限公司	—	60,243
蘭州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29,666	51,344
國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83,159	9
國藥葛洲壩中心醫院	127,388	—
四川天誠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498	39,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i)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銷售列示如下：(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58,295	23,416
成都西部醫藥經營有限公司	48,512	21,683
重慶西南鋁醫院	44,221	48,719
國藥北方醫院	43,953	—
上海醫藥血液技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37,278	44,692
國藥同煤社區管理中心	33,559	—
佛山復星禪誠醫院有限公司	32,243	19,377
國藥哈電(哈爾濱)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31,518	11,322
國藥長航(上海)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30,008	5,979
國藥集團同濟堂(貴州)制藥有限公司	26,671	5,552
國藥中鐵中心醫院	26,572	—
重慶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	24,707	4,076
徐州星晨婦兒醫院有限公司	24,187	—

4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a)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ii)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採購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品		
宜昌人福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4,225,139	3,454,660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2,125,499	1,963,861
費森尤斯卡比華瑞製藥有限公司	1,432,740	1,333,528
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公司	809,849	1,016,991
蘭州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1,251,228	947,093
江蘇復星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1,086,819	926,856
西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714,466	903,969
成都蓉生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827,655	876,647
國藥控股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590,060	609,189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456,768	554,554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127,734)	507,646
重慶西南藥業銷售有限公司	30	469,342
國藥集團致君(深圳)製藥有限公司	445,019	438,502
深圳萬樂藥業有限公司	245,008	274,878
太極集團重慶涪陵製藥廠有限公司	168,630	266,672
佛山盈天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345,400	266,293
中國大塚製藥有限公司	293,233	258,890
國藥集團同濟堂(貴州)製藥有限公司	338,263	239,174
上海現代製藥行銷有限公司	145,591	217,270
國藥集團容生製藥有限公司	112,676	194,821
太極集團重慶桐君閣藥廠有限公司	181,519	193,704
國藥集團工業有限公司	234,199	193,698
上海朝暉藥業有限公司	247,134	176,653
湖南洞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530	171,306
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155,578	164,760
北京納通醫療技術有限公司	-	163,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ii)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採購列示如下：(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斯凱威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132,557	135,779
國藥集團武漢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98,816	130,174
北京吉洛華製藥有限公司	170,912	123,792
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7,911	119,173
國藥集團中聯藥業有限公司	147,525	94,696
國藥集團蘭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35,119	92,207
國藥一心製藥有限公司	61,934	83,883
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35,095	74,370
天津威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41,859	72,591
江西二葉醫藥行銷有限公司	70,399	71,075
國藥集團致君(深圳)坪山製藥有限公司	48,419	70,810
國藥集團精方(安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89,474	64,471
西藏藥友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75,670	62,817
深圳萬維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62,918	52,950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9,210	52,418
北京威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43,851	51,269
復星曜泓(西藏)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50,401	—
復星曜泓(重慶)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36,420	—
復星凱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921	—
四川合信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56,856	42,051
國藥集團川抗制藥有限公司	45,718	49,692
復星萬邦(江蘇)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37,880	29,289
長春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31,188	35,967
武漢中生毓晉生物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30,689	28,547
太極集團四川綿陽制藥有限公司	30,488	37,785
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30,398	—
吉斯美(武漢)制藥有限公司	29,244	28,755

4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a)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續)****(iii) 與關聯人士的借貸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4,753,544	523,926
國藥樸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222,369	45,495
國藥融匯(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87,669	18,437

(iv) 與關聯人士的利息費用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368,246	351,061
國藥樸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76,978	96,870
國藥融匯(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42,201	95,770
國耀融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300	24,392

(v) 與關聯人士的應收票據貼現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貼現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211,158	1,216,0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vi) 與關聯人士的應收賬款保理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保理		
國藥樸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4,095,989	3,301,265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4,132,573	3,133,147
國藥融匯(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3,325,076	2,634,594
國耀融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53,558	458,403

上述關聯人士交易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述項目(i)、(ii)、(iv)和(vi)披露的關聯交易也構成上市規則的第14項定義的持續關聯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949	22,823

4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c)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i)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2,543,091	2,386,937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ii)		
納通集團之附屬公司	491	536
聯營公司	249,242	198,148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1,483,441	1,246,588
國藥集團之聯營公司	—	1,303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121,241	73,114
其他應收款(iii)		
納通集團之附屬公司	3,179	1,680
聯營公司	26,822	53,705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17,652	36,812
國藥集團之聯營公司	1,048	489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5,077	11,589
預付款項(iv)		
納通集團之附屬公司	2,690	1
聯營公司	2,246	3,698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49,074	140,737
國藥集團之聯營公司	5,080	12,544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31,118	78,104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v)		
納通集團之附屬公司	88,439	90,911
聯營公司	2,135,326	1,433,193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1,222,835	1,178,525
國藥集團之聯營公司	127,499	119,963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1,054,505	1,144,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結餘 (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vi)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3,875	3,866
納通集團之附屬公司	487	642
聯營公司	332,614	441,182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986,537	1,302,172
國藥集團之聯營公司	979	731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675	2,010
合約負債(vii)		
納通集團之附屬公司	359	40
聯營公司	5,548	2,536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77,289	108,438
國藥集團之聯營公司	2	2
復星醫藥與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	221	93
借貸(viii)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聯營公司	141,593	53,924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11,537,841	6,561,928
其他非流動負債(ix)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1,045,773	1,090,461
與本公司同受國藥集團控制	24,645	24,645

(i) 與關聯人士的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貨幣資金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貨幣資金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2,543,091	2,386,937

4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c)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結餘(續)

(ii) 重大應收以下關聯人士貿易及票據款項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關聯人士貿易應收款項		
國藥華中(湖北)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299,223	301,864
新鄉市中心醫院	150,964	198,419
北京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143,065	153,938
國藥葛洲壩(宜昌)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731	129,879
新鄉市第二人民醫院	86,526	88,514
國藥同煤(大同)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14,323	79,957
國躍東楚(黃石)醫藥有限公司	97,221	71,498
鄂東醫養(黃石)醫藥有限公司	62,774	65,672
國藥同煤總醫院	72,229	60,149
無錫匯華強盛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48,819	38,957
國藥北方(內蒙古)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611	36,158
重慶西南鋁醫院	26,884	35,321
安徽天祥藥業有限公司	5,640	32,035
武漢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35,694	31,563
國藥中原(河南)醫療保障有限公司	26,626	23,877
國藥哈電(哈爾濱)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6,907	17,352
溫州老年病醫院有限公司	8,109	17,084
平頂山市第五人民醫院	15,465	15,200
國藥葛洲壩中心醫院	144,449	—
佛山市禪成醫藥有限公司	48,213	9,709
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39,768	3,574
國藥北方醫院	27,003	—
四川省宜賓五良醫藥有限公司	22,184	557
國藥同煤社區管理中心	21,454	—
國藥同煤二醫院	14,802	10,610
安徽濟民腫瘤醫院	14,273	9,922
佛山復星禪誠醫院有限公司	13,999	6,148
國藥一機醫院	11,596	—
四川天誠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89	4,509
國藥(西安)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10,204	5,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c)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結餘(續)

(iii) 重大其他應收以下關聯人士款項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關聯人士其他應收款項		
蘇州萬慶藥業有限公司	-	35,214
國藥集團三益藥業(蕪湖)有限公司	-	23,030
國耀融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6,411	7,854
潔諾石家莊醫療消毒供應中心有限公司	6,372	6,372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37	5,062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2,841	3,564
國菱金達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392	2,567
太極集團重慶涪陵製藥廠有限公司	2,380	1,855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1,383	1,628
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523	1,400
太極集團有限公司	1,300	1,300
佛山盈天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510	1,243
江蘇萬邦醫藥行銷有限公司	1,277	1,114
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8	964
天津威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132	754
太極集團重慶桐君閣醫藥批發有限公司	650	650
國藥控股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1,693	631
江蘇復星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440	591

4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c)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結餘(續)

(iii) 重大其他應收以下關聯人士款項列示如下:(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國藥同煤總醫院	547	558
北京吉洛華製藥有限公司	50	555
上海捷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5	515
國躍東楚(黃石)醫藥有限公司	5,309	—
國藥融匯(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2,944	—
國藥華中(湖北)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2,565	7
四川納通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396	—
中國大塚制藥有限公司	1,013	458
太極集團重慶涪陵醫藥有限公司	1,000	—
深圳萬樂藥業有限公司	755	—
北京中服富盛企業發展管理有限公司	519	—
上海北翼國大藥材醫藥有限公司	338	338
北京納通運動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334	341
太極集團重慶桐君閣藥廠有限公司	314	265
太極集團浙江東方制藥有限公司	295	295
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285	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結餘 (續)

(iv) 重大預付以下關聯人士款項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關聯人士預付款項		
西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50	55,816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451	35,829
成都蓉生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6,791	24,381
上海朝暉藥業有限公司	14,683	18,528
費森尤斯卡比華瑞製藥有限公司	4,552	11,882
太極集團重慶涪陵製藥廠有限公司	314	10,847
國藥集團致君(深圳)製藥有限公司	9,442	8,854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3,734	7,619
太極集團重慶桐君閣藥廠有限公司	853	6,131
山東斯凱威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170	6,010
國藥集團容生製藥有限公司	1,110	4,918
國藥集團武漢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9,320	308
復星凱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	—
上海現代制藥行銷有限公司	3,564	3,341
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3,030	—
重慶世澤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610	—
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1,686	—
宜昌人福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1,680	—
國藥集團蘭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629	—
復星曜泓(西藏)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002	—
浙江一諾醫藥有限公司	985	—
國藥一心制藥有限公司	824	—
江蘇萬邦醫藥行銷有限公司	808	—
長春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558	—
國藥集團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	530	—
湖南洞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4	—
中國大塚製藥有限公司	495	—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449	—
上海現代哈森(商丘)藥業有限公司	430	—
國藥集團貴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400	—
江西二葉醫藥行銷有限公司	373	—

4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c)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結餘(續)

(v) 重大應付以下關聯人士貿易及票據款項列示如下：

	2024 RMB'000	2023 RMB'000
應付以下關聯人士貿易應付款項		
宜昌人福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764,023	502,323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219,358	222,646
蘭州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218,125	153,224
江蘇萬邦醫藥行銷有限公司	41,740	136,838
江蘇復星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174,941	134,204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3,874	133,294
深圳萬樂藥業有限公司	63,615	80,848
國藥控股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79,479	77,111
費森尤斯卡比華瑞製藥有限公司	87,901	73,569
佛山盈天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40,203	54,877
國藥集團同濟堂(貴州)製藥有限公司	53,340	53,857
西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89	50,371
國藥集團致君(深圳)製藥有限公司	21,208	47,553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42,912	38,550
國藥集團中聯藥業有限公司	26,408	35,067
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48,846	34,742
中國大塚製藥有限公司	32,504	31,659
北京吉洛華製藥有限公司	28,865	28,399
國藥集團工業有限公司	29,674	25,901
北京威聯德骨科技術有限公司	804	24,524
西藏藥友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15,205	18,250
天津威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45,442	18,039
湖南洞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22	15,337
深圳萬維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15,848	14,426
北京納通醫療技術有限公司	823	13,662
太極集團重慶桐君閣藥廠有限公司	5,545	12,962
國藥同煤(大同)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22	12,908
國藥集團精方(安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48	11,486
國藥集團致君(深圳)坪山製藥有限公司	3,653	8,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結餘 (續)

(v) 重大應付以下關聯人士貿易及票據款項列示如下：(續)

	2024 RMB'000	2023 RMB'000
上海現代製藥行銷有限公司	6,100	8,284
山東斯凱威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468	8,257
上海朝暉藥業有限公司	16,956	8,167
潔諾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	7,970
四川納通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401	7,244
太極集團重慶涪陵製藥廠有限公司	4,293	7,235
上海醫藥血液技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6,968	6,872
國藥華中(湖北)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588	6,676
北京威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6,182	6,444
國藥集團新疆製藥有限公司	3,266	6,069
武漢中生毓晉生物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8,251	5,527
國藥瑞福萊藥業有限公司	1,721	5,116
復星曜泓(西藏)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09,503	—
復星曜泓(重慶)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30,655	—
雲南天江一方藥業有限公司	16,234	1,046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15,361	—
上海復宏漢霖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9,621	—
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8,172	—
貴州同濟堂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6,944	3,852
天津醫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5,736	464
復星萬邦(江蘇)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5,183	699
瀋陽紅旗制藥有限公司	4,434	1,559
吉斯美(武漢)制藥有限公司	4,099	4,601
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037	165
浙江一諾醫藥有限公司	3,989	3,840
江西二葉醫藥行銷有限公司	3,940	2,532
山東一方藥業有限公司	3,180	3,548

4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c)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結餘(續)

(vi) 重大其他應付以下關聯人士款項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關聯人士其他應付款項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559,062	731,724
國藥樸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380,589	531,291
國藥融匯(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326,427	399,012
國耀融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35	28,157
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14,201	14,201
國藥健康線上有限公司	—	5,841
安徽裕國天紅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	5,000
中國醫藥集團聯合工程有限公司	2,260	3,885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3,875	3,866
國藥同煤(大同)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2,042	3,044
重慶西南鋁醫院	539	2,984
國藥華中(湖北)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7,313	2,762
國藥北方(內蒙古)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3,256	2,115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38	1,369
國藥哈電(哈爾濱)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983	1,259
國菱金達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01	1,062
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3,803	357
國藥數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914	—
錫林郭勒盟康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2,246	—
國藥葛洲壩(宜昌)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1,261	—
國藥長航(上海)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1,067	—
國藥控股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1,0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c)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結餘(續)

(vii)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合約負債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112	20,980
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14,881	18,351
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18,166	18,166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29,015	16,786
安徽天祥藥業有限公司	2	11,249
成都蓉生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6,334	6,442
武漢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342	5,152
中國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2,578	2,787
長春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389	2,374
長春祈健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	1,628
上海天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682	1,592
蘭州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2,418	1,533
宜昌人福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5,500	—
湖南一方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633	—
蘭州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582	—
國藥醫嘉安(河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89	19
北京納通醫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359	—
國藥集團精方(安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3	—
佛山復星禪誠醫院有限公司	200	4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	116	—
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114	3

4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c)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結餘(續)****(viii)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借貸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11,232,173	6,478,629
國藥樸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305,668	83,299
國藥融匯(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141,593	53,924

本集團向以上關聯人士的借貸利率在1.00% to 6.97%之間(二零二三年：2.60% to 7.20%之間)。與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借貸為一年以上的長期借款，與其餘關聯人士的借貸期限均在一年以內。

(ix) 與關聯人士的重大其他非流動負債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1,045,773	1,090,461
北京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	22,200	22,200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2,446	2,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國藥集團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1988年7月24日	40,237	100	—	物業租賃
國藥集團化學試劑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10月24日	450,000	90	10	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北京國藥天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1981年12月28日	36,130	100	—	物業管理和租賃
國藥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12月12日	1,300,000	90	10	藥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瀋陽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11月27日	1,050,000	90	10	藥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提供藥品等的倉儲服務
國藥控股陝西有限公司	中國，2001年5月30日	250,000	60	—	藥品及醫療保健用品的批發銷售和運輸
國藥集團醫藥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2002年12月18日	300,000	100	—	提供藥品等的倉儲運輸服務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1999年12月21日	754,503	55	—	藥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分銷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2002年1月30日	2,000,000	100	—	藥品及醫療保健用品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12月11日	680,313	80	—	藥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1月20日	851,000	80	—	藥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47.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國藥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8月14日	303,317	100	-	投資、藥品及醫療保健用品的批發銷售、物流及配送服務
國藥控股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4月12日	70,000	67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國藥集團新疆新特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6月30日	780,637	80	-	藥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中國，2001年3月19日	844,444	82	-	藥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7月27日	320,000	100	-	銷售醫療器械
國藥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12月29日	798,863	87	-	藥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1995年10月9日	200,000	88	-	藥品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中國，2001年6月21日	520,000	97	-	藥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5月18日	30,000	60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2001年10月12日	1,865,342	100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雲南有限公司	中國，2000年11月20日	163,948	95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1986年8月2日	556,565	56	-	藥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國藥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中國，2004年1月17日	500,000	90	—	藥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5月14日	430,000	100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集團西南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1997年11月19日	63,388	82	3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凌雲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1992年2月3日	50,000	55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10月13日	100,000	67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甘肅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1月14日	60,000	70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中國，1999年7月9日	50,000	70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寧夏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11月21日	97,620	73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貴州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4月1日	50,000	70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樂仁堂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9月29日	175,000	60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2000年7月10日	50,000	68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中國，1978年8月14日	30,000	69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國藥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1月24日	20,000	85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星鯊製藥(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1998年12月30日	360,000	60	-	藥品的生產，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貨物和技術進出口，商務諮詢等
國藥控股東虹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1992年8月15日	12,000	85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數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04年1月19日	231,500	100	-	健康諮詢、醫藥諮詢、市場信息諮詢和調查，會展服務
上海美羅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2002年5月27日	93,000	100	-	藥品、化學原料、醫療器械的批發銷售，商品和技術進出口
國藥控股溫州有限公司	中國，1995年3月31日	50,000	58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集團山西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4月14日	1,000,000	80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菱商醫院管理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5日	300,370	60	-	銷售醫療器械，商品批發和銷售，技術服務
國藥控股黑龍江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10月11日	99,000	65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及化學原料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重慶泰民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8月17日	50,000	60	-	藥品、醫療器械及化學原料批發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國藥控股上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12月3日	20,000	70	—	藥品、醫療保健用品、醫療器械及化學原料批發銷售
國藥四川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2001年9月2日	371,744	66	—	醫藥項目投資管理，信息諮詢及技術培訓
國藥控股虹潤醫藥商務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8月22日	60,000	60	—	醫藥諮詢、醫療器械銷售、進出口業務
國藥控股藥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12月28日	1,000	100	—	藥品及醫療保健用品的批發銷售
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1982年3月2日	4,000,000	60	—	銷售醫療器械
國藥控股長沙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4月27日	100,000	80	—	藥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試劑的批發銷售
國藥控股潤達醫療器械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8月17日	85,000	51	—	批發醫療器械
國藥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7月6日	100,000	60	—	醫療器械、藥品互聯網信息服務
國藥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7月28日	290,000	100	—	提供藥品等的倉儲運輸服務

47.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惟兩家在中國香港運營的附屬公司(國藥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和國藥集團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外，其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均在中國大陸運營。

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國藥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公司外，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與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30,995	1,014,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3,856	885,788
無形資產	28,067	33,29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0,403,506	30,549,762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22,530	21,7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88,997	2,991,3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8,106	546,963
遞延稅項資產	174,680	168,967
總非流動資產	35,930,737	36,212,338
流動資產		
存貨	1,073,874	1,127,03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4,996,285	4,353,330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322,583	28,214,22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0,200,545	32,833,983
合同資產	388	631
總流動資產	61,593,675	66,529,203
資產總額	97,524,412	102,741,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與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3,120,656	3,120,656
股權激勵計劃持有之庫存股	(3,838)	(3,838)
儲備	30,292,033	30,485,991
權益總額	33,408,851	33,602,80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7,648,341	10,065,693
離職後福利債務	—	2,7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5,859	1,090,554
總非流動負債	8,694,200	11,158,976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4,182,873	6,366,611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4,363,108	4,703,367
合約負債	5,769	20,3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850,674	46,876,726
應付稅金	18,937	12,741
總流動負債	55,421,361	57,979,756
負債總額	64,115,561	69,138,7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97,524,412	102,741,541

本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批核，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趙炳祥
董事

吳德龍
董事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與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 計量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權益 投資之重估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630,310	1,786,971	7,404	12,594	2,936,908	29,374,187
本年溢利	-	-	-	-	3,667,685	3,667,685
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益所享有之股份	-	-	-	2,565	-	2,565
離職後福利債務之重新計量						
— 總額	-	-	-	579	(58)	521
— 稅項	-	-	-	(145)	15	(130)
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計劃	-	-	-	-	-	-
已宣派股息	-	-	-	-	(2,558,837)	(2,558,837)
於聯營公司除綜合收益及利潤分配外的其他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變動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30,310	1,786,971	7,404	15,593	4,045,713	30,485,991
本年溢利	-	-	-	-	2,526,530	2,526,530
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益所享有之股份	-	-	-	337	-	337
離職後福利債務之重新計量						
— 總額	-	-	-	(1,699)	-	(1,699)
— 稅項	-	-	-	425	-	425
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計劃	-	-	-	-	-	-
已宣派股息	-	-	-	-	(2,714,863)	(2,714,863)
於聯營公司除綜合收益及利潤分配外的其他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變動	-	-	-	(4,688)	-	(4,6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30,310	1,786,971	7,404	9,968	3,857,380	30,292,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章(1)(a)、(b)、(c)及(f)條的規定及公司規章第二部分(披露董事利益資料)的規定，本年度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如下：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二零二四年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連萬勇(i)	80	-	-	77
于清明先生(ii)	1,405	1,182	-	223
劉勇先生(ii)	1,278	1,141	-	1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若先生	350	-	-	-
李培育先生	350	-	-	-
吳德龍先生	350	-	-	-
俞衛鋒先生	350	-	-	-
石晟昊先生	350	-	-	-
非執行董事				
趙炳祥先生(i)	-	-	-	-
陳啟宇先生	-	-	-	-
胡建偉先生(ii)	-	-	-	-
鄧金棟先生(ii)	-	-	-	-
王刊先生(iii)	-	-	-	-
王鵬先生(iii)	-	-	-	-
文德鏞先生	-	-	-	-
李東久先生	-	-	-	-
馮蓉麗女士	-	-	-	-
監事				
關曉暉女士	-	-	-	-
郭晉紅先生	-	-	-	-
劉正東先生	350	-	-	-
劉紅兵先生	734	1,536	42	145
盧海青女士	529	384	38	197
	6,126	4,243	80	779

4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二零二三年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估計金 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 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于清明先生	2,290	4,234	—	211
劉勇先生	2,180	4,122	—	2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v)	161	—	—	—
石晟昊先生(iv)	191	—	—	—
陳方若先生	350	—	—	—
李培育先生	350	—	—	—
吳德龍先生	350	—	—	—
俞衛鋒先生	350	—	—	—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	—	—	—
胡建偉先生	—	—	—	—
鄧金棟先生	—	—	—	—
王刊先生	—	—	—	—
王鵬先生	—	—	—	—
文德鏞先生	—	—	—	—
李東久先生	—	—	—	—
馮蓉麗女士	—	—	—	—
馬平先生	—	—	—	—
監事				
關曉暉女士	—	—	—	—
郭晉紅先生	—	—	—	—
劉正東先生	350	—	—	—
劉紅兵先生	1,220	1,926	42	211
盧海青女士	501	300	38	198
	8,293	10,582	80	822

(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受聘。

(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辭任。

(iv)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受聘。

(v)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外，本公司未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其他退休福利。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終止福利。
- (d)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就董事提供服務向第三方支付對價。
- (e) 本公司未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亦包括該名董事的幕後董事。
- (f)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50.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在報告期後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5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1日批准並授權發佈這些財務報表。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
郵編：200023

www.sinopharmgroup.com.cn